

公司代码：603386

公司简称：骏亚科技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3386）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叶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蓓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洁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骏亚科技、广东骏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骏亚企业	指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龙南骏亚	指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骏亚数字	指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骏亚国际	指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南骏亚精密	指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骏亚	指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南骏亚柔性	指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全资子公司
惠州骏亚精密	指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牧泰莱	指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牧泰莱	指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德牧泰莱	指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牧泰莱全资子公司
珠海牧泰莱	指	珠海牧泰莱电路有限公司，深圳牧泰莱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指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
挠性电路板/FPC	指	FlexiblePCB，也称柔性板、软板，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刚挠结合板/RFPC	指	Rigid-flexPCB，由刚性板和挠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并以金属化孔形成电气连接的电路板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高密度互联技术，使用微盲埋孔技术的一种线路分布密度与层级较高的电路板
报告期、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财务报告中加括号的金额	指	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出现的加括号的金额，如（423）通常表示该项目为减项或该项目为负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骏亚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Champion Asia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mpion Asi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朋	李康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A第17楼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A第1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82800329	0755-82800329
传真	0755-82800329	0755-82800329
电子信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investor@championasia.hk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003
公司网址	http://www.championasia.hk/
电子信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骏亚科技	603386	广东骏亚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务所（境内）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泽丰、熊能、童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耀、王璐
	持续督导的期间	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2,347,226,817.29	2,427,329,832.42	-3.30	2,572,827,310.9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195,548,085.16	2,296,838,743.53	-4.41	2,442,094,0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28,131.08	68,554,703.57	-324.83	162,625,76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160,754.92	53,834,072.22	-399.37	137,417,05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38,201.60	222,390,375.56	82.13	228,619,115.4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0,648,674.19	1,510,766,209.62	-11.26	1,507,380,514.66
总资产	3,347,787,579.02	3,424,762,204.99	-2.25	3,571,127,303.7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21	-323.8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21	-323.8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0.16	-406.25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4.64	减少15.72个百分点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3.65	减少15.23个百分点	9.2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主要系商誉减值增加、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4,528,006.79	628,840,684.94	641,629,857.10	592,228,26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8,971.64	-373,758.13	1,481,907.62	-139,267,30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05,222.95	-9,225,377.97	-4,062,922.07	-128,467,2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2,586.27	20,221,969.65	51,970,240.13	241,293,405.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371,099.28		-2,804,264.89	430,295.7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93,767.02		21,594,058.78	26,413,523.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82,354.15		139,231.10	-8,062,43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2,156.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57,693.9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2,407,861.6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294.45		-1,153,236.11	452,33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5,750.09		3,055,157.53	4,075,18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32,623.84		14,720,631.35	25,208,707.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117,289.33	24,627,888.90	5,510,599.57	-6,606,473.60
应收款项融资	44,316,788.07	30,053,728.95	-14,263,059.12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12,720,000.00	4,72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1,115.79	7,590,262.86	-2,120,852.93	-2,299,058.94
合计	81,145,193.19	74,991,880.71	-6,153,312.48	-8,905,532.5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尽管全球 PCB 市场面临的供应过剩、库存积压、需求疲软等负面因素影响逐渐减弱，但市场整体复苏进程缓慢，据 Prismark 预计，2024 年以美元计价的全球 PCB 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5.8%，面积增长约 6.8%，但上述增长主要得益于 AI 服务器、高速网络通信等下游领域呈现高景气度，同时，面积和产值增长之间的差距也反映了 PCB 市场的价格侵蚀。在此背景下，公司销售收入及产品平均单价均同比下滑，各工厂产能利用不足，折旧、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同时，本年度长沙牧泰莱的资产组经过专业评估后发生商誉减值损失 12,333.67 万元。综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722.6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12.8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24.8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34,778.76 万元，同比下降 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34,064.87 万元，同比下降 11.26%。

（一）各业务板块情况

样板及小批量市场特点是单一订单规模小、客户数量多、涉足市场领域广，主要应用领域为半导体、工业控制、通讯、新能源、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安防电子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主要业务为样板及小批量板业务。报告期内，长沙牧泰莱受行业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不足、人工成本及外协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虽然销售额保持稳定，但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因深圳牧泰莱全资子公司珠海牧泰莱已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投产，其原先租赁厂房已停止生产并转为管理平台，报告期内，珠海牧泰莱因投产前期产量尚未达到设计规模、产线磨合而导致综合运营成本相对较高，但各项生产运营工作都在推进中，通过持续不断地对生产线、工厂管理进行优化调整，提升生产运营效率，珠海牧泰莱毛利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深圳牧泰莱（合并珠海牧泰莱）同比扭亏，已实现稳定盈利。

中大批量业务：公司持续专注于新能源、计算机、通信终端、消费电子、安防、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积极研发、拓展智能穿戴等新兴领域产品及客户。中大批量产能目前主要在江西工厂和惠州工厂。报告期内，虽然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回暖，但海外主要客户去库存等因素导致海外销售收入下降，叠加行业竞争激烈、原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单价、出货量均出现下降，中大批量工厂整体产能未充分利用，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 SMT 及整机业务：公司 SMT 及整机业务主要在全资子公司骏亚数字进行，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类（显示屏、家电）、网络通讯类（OTT、PON、ROUTER、WIFI）、车联网、工业控制等电子产品。报告期内，虽然下游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行业竞争激烈，但骏亚数字进一步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更多样化产品及服务；在发

展网络通讯业务、消费电子业务的同时，也积极探索布局和发展新业务，积极开拓新能源（储能风机、储能装备）、车载、医疗产品、工业控制等领域客户，销售额同比实现增长。

（二）市场拓展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耕客户需求、持续拓展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 PCB 业务为核心开拓市场，在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汽车电子等细分领域持续耕耘，深挖基本盘，夯实原有客户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发掘新的应用场景，积极拓展工业控制、智能穿戴（智能眼镜、TWS）、激光雷达、医疗器械、机器人等终端领域订单；客户导入工作有序推进，通过国内通讯领域、显示面板领域及汽车电子领域知名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认证，积极布局海外销售网点，拓展海外业务。

（三）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变化，并围绕新一代通信技术、中高端服务器、汽车传感器、光模块、毫米波雷达、智能穿戴、机器人、卫星通讯、芯片测试等领域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新产品在高频高速通信 PCB、高可靠性汽车电子 PCB、二阶三压埋盲孔 HDI 等领域取得突破。公司 2024 年研发投入 11,20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4.77%。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61 个，其中发明专利 10 个，实用新型 47 个，外观专利 4 个。同时，公司拓展与国内高校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和合作开发，借助外部的研发、技术与信息优势，提升公司内部工艺技术水平。报告期内，龙南骏亚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23）于 2024 年 4 月正式实施，并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高多层服务器电路板制造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于汽车传感器的高精密线路板研究”、“多阶光模块 HDI 板加工技术的研究”“天线区域 18um 薄铜的毫米波雷达线路板的研发”等多项高端产品领域项目研发，公司开发的“挠性及刚挠结合板”产品荣获“江西名牌产品”。

（四）海外基地建设情况

近年，受贸易摩擦等影响，全球局势风云巨变，欧美客户对供应链的策略规划发生微妙变化，PCB 厂商纷纷赶赴东南亚投资，在泰国、越南等地投资设厂。报告期内，公司已与越南工业园区签署租赁土地使用权备忘录，拟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越南子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及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越南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链能力，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保障了公司制度建设与监管要求紧密衔接，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作用。印制电路板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关键互连件，不仅为电子元器件提供电气连接，也承载着电子设备数字及模拟信号传输、电源供给和射频微波信号发射与接收等业务功能，绝大多数电子设备及产品均需配备。PCB 产品的制造品质，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同时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因此 PCB 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

PCB 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基础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全球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区域。我国是 PCB 产业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生产基地，但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亦日趋明显。

PCB 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服务器、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是全球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产值占比最大的产业，行业周期性及成长性并存。2024 年 PCB 市场供应过剩、库存积压、需求疲软等负面因素影响逐渐减弱，但市场整体复苏进程缓慢。据 Prismark 数据，预计 2024 年全球 PCB 总产值 735.65 亿美元，产值增长约 5.8%，面积增长约 6.8%；中国 PCB 产值达到 41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024 年全球 PCB 产值中，多层板（18 层以上）、HDI 增速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算力、高速网络通信和新能源汽车及 ADAS 等下游领域呈高景气。中长期看，科技是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PCB 发展与电子科技产业密切相关，预计产业将保持稳定增长。据 Prismark 预测，2024—2029 年全球与中国 PCB 的产值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2% 和 4.3%，到 2029 年全球 PCB 产值将接近 950 亿美元，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 5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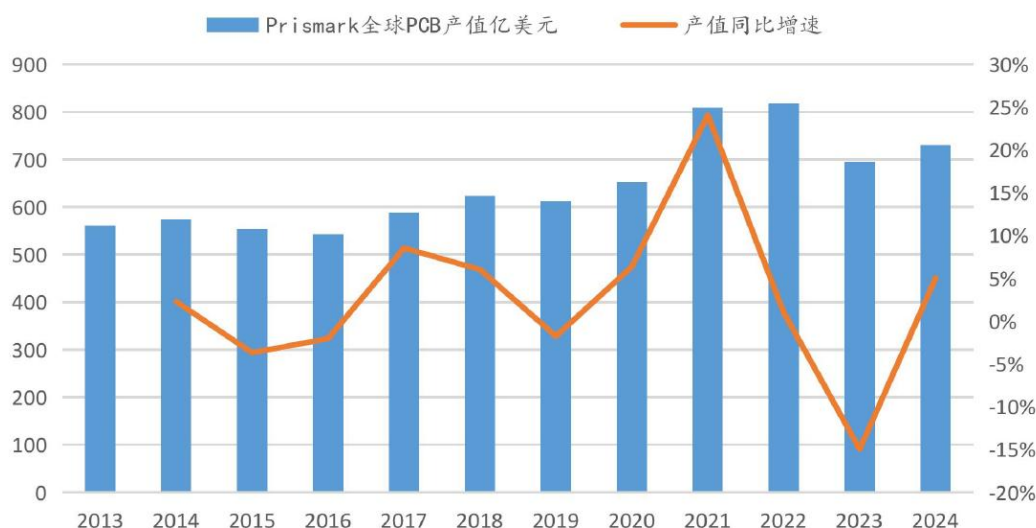


图 1 全球 PCB 产值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细分领域涵盖印制电路板的研发样板、小批量板、中大批量板。公司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FPC）、刚柔结合板（RFPC）、高密度互联电路板（HDI）和PCBA，产品结构类型丰富，拥有1-108层线路板研制能力，兼具刚柔印制电路板批量生产、小批量研发及整机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领域，能够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组合需求、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技术一体化解决方案。

龙南骏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度绿色制造工厂，龙南骏亚精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度企业上云典型案例”、江西省“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长沙牧泰莱被工信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深耕PCB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PCB制造经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398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及外发机构评分程序》以严格控制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程序及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针对不同特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1）按照预计产量采购：对于通用型原材料，如覆铜板、锡球、铜球、半固化片、铜箔、化学物料和一般辅料等，公司按照预计产量进行月度计划采购。

（2）按照实际订单需求采购：对于特殊型的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等材料，公司按实际订单需求采购。公司亦根据历史数据对客户订单的数量及综合实际用量进行预测，并据此准备适量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2、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电子产品对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有不同的工程设计、电器性能以及质量要求，不同客户的产品会有所差异，公司印制电路板（含SMT）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基于这一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生产。公司设立有计划部、物控部，对公司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采购和仓库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

序进行，在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公司将部分订单的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其他有资质的企业完成，公司对外协生产的品质和交期进行严格的把控和管理，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目前绝大部分来自向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由于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出具体的采购订单，约定销售价格、数量、出货日期、支付条款、送货方式等，公司据此安排生产及交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之一。根据 2024 年 5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联合会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联合发布的《第二十三届（2023）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公司在综合 PCB 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36 名。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PCB 行业的业绩受宏观经济情况、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生产经营管理及产品技术等因素影响。PCB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行业周期性受单一行业波动影响较小，其主要影响因素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提升，在产品工艺技术能力、PCB 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应用上，建立了研发优势。公司始终紧跟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发展趋势，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主要用于生产高多层 PCB 板、厚铜板、光电板、Mini LED 板、高频高速板、软硬结合板、陶瓷板等产品及其智能压合、阻焊、蚀刻等工艺技术，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7 项。龙南骏亚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龙南骏亚精密“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电路板智能工厂”项目入选工信部科技司“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

（二）产品线优势

公司注重为客户群提供完整的 PCB 产品系列服务，产品类型较为完善，具有刚性线路板、挠性线路板、刚挠结合线路板批量制造能力，拥有研发样板、小批量板、中大批量板专业工厂并配套 SMT 加工厂，是目前国内少有的兼具刚性线路板、挠性线路板、刚挠结合线路板批量生产能力

与较强研发能力的 PCB 制造商，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选择和一站式线路板研发、小批量试产、中大规模制造、PCBA 及整机组装的完整服务。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经济附加值高的新兴应用领域产品。公司刚性电路板产品在消费电子、能源、网络通信、工业控制、安防、汽车电子、服务器等细分领域广泛应用；FPC（含 RFPC）及 HDI 主要应用于锂电池保护板、车载、智能穿戴、摄像头模组（CCM）、无线充、TWS 等细分领域；研发样板及小批量板客户累计超过 10,000 家，产品涵盖高精密多层板、金属基（芯）板、高频高速板、高 Tg 厚铜板、电源模块板、平面绕组板、混合介质高频多层板、大尺寸 PMI 泡沫板、金手指板、埋盲孔板及根据客户要求定做特殊印制电路板，应用于 5G/6G 通信、控制器、传感器、工业机器人、功率模块、大功率 LED、汽车毫米波雷达、半导体设备（光刻、蚀刻、测试等）、卫星通讯等领域。完善的产品结构、丰富的产品类别、广泛的市场应用领域，有利于防范市场与客户需求波动的影响，构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客户资源优势

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有效地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是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印制电路板质量的优劣直接关乎电子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印制电路板下游客户倾向于同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印制电路板制造商合作，并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严格标准，并对供应商设置 1-2 年的考察期。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与较多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向伟创力、比亚迪、Enphase、三星、阳光电源、小米、蓝微电子、欣旺达、中兴、大华股份、海康威视、北斗星通、搜路研、创维数字、TCL、光宝科技、Hansol、施耐德、锦浪科技、锐捷网络、智能云芯、埃斯顿、开立医疗、极智嘉等知名企业供应产品。

（四）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质量管理，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遵循“质量优先，客户满意，全员参与，互利共赢”的品质方针，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和 UL、CQC 等产品安规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REACH 环保指令要求。通过长期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公司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五）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组建了专门的项目团队，针对电路板行业现状和企业实际需求，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推进策略，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逻辑为支撑、以标准为基础、以数据为财富”的开发原则，攻克了单张电路板全流程制造信息精准追溯技术和多源异构设备数据采集技术等难题，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典管理思想和电路板制造技术相融合，在生产自动化的前提下分阶段逐步实现了现场透明化、管

理信息化和决策智能化，达到帮助公司提质增效降本的目标。龙南骏亚精密智能制造工厂获评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信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和物联网示范项目。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34,722.6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0%；营业利润为 -17,073.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2,016.88 万元；利润总额为-17,166.3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789.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12.8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24.8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47,226,817.29	2,427,329,832.42	-3.30
营业成本	1,994,239,509.21	1,940,720,788.36	2.76
销售费用	79,574,144.66	72,517,312.01	9.73
管理费用	166,395,769.42	180,547,081.89	-7.84
财务费用	24,954,380.84	25,020,157.66	-0.26
研发费用	112,029,837.25	118,931,678.30	-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38,201.60	222,390,375.56	8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95,713.84	-208,777,199.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25,263.01	-84,092,498.4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49,183,725.92	-35,602,659.5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减少 10,129.07 万元，同比下降 4.41%，主营业务成本较同期增加 5,796.67 万元，同比增加 3.0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PCB 行业	2,195,548,085.16	1,990,446,535.69	9.34	-4.41	3.00	减少 6.5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PCB	2,080,547,966.52	1,887,141,333.16	9.30	-6.87	0.74	减少 6.84 个 百分点
SMT	58,686,239.91	46,178,657.20	21.31	71.14	79.04	减少 3.47 个 百分点
整机	56,313,878.73	57,126,545.33	-1.44	96.93	71.17	增加 15.27 个百分点
合计	2,195,548,085.16	1,990,446,535.69	9.34	-4.41	3.00	减少 6.5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内销	1,701,079,587.42	1,566,876,140.21	7.89	6.44	13.80	减少 5.96 个 百分点
外销	494,468,497.74	423,570,395.48	14.34	-29.23	-23.96	减少 6.14 个 百分点
合计	2,195,548,085.16	1,990,446,535.69	9.34	-4.41	3.00	减少 6.5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直销	2,035,699,754.60	1,851,770,237.87	9.08	-4.78	3.33	减少 7.13 个 百分点
经销	159,848,330.56	139,513,627.02	12.72	0.51	-1.15	增加 1.47 个 百分点
合计	2,195,548,085.16	1,990,446,535.69	9.34	-4.41	3.00	减少 6.5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下降 4.41%，主要系公司 PCB 产品收入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PCB	m²	2,967,384.32	3,043,645.24	470,752.69	-4.54	-4.29	-13.94
SMT	万点	471,627.78	425,393.51	79,069.41	66.83	51.57	140.81
整机	台	4,960,422.00	5,053,467.00	1,089,751.00	-19.86	-8.09	-7.8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SMT 生产量、销量、库存量较上期均增加主要系订单增加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PCB 行业	直接材料	1,268,987,841.57	63.75	1,217,853,706.88	63.02	4.20	
	直接人工	346,506,913.73	17.41	321,172,491.31	16.62	7.89	
	制造费用	374,951,780.39	18.84	393,453,643.62	20.36	-4.70	
合计		1,990,446,535.69	100.00	1,932,479,841.81	100.00	3.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PCB	直接材料	1,246,610,743.12	66.06	1,205,877,793.07	64.37	3.38	
	直接人工	299,991,299.29	15.90	287,748,358.97	15.36	4.25	
	制造费用	340,539,290.75	18.05	379,687,033.01	20.27	-10.31	
小计		1,887,141,333.16	100.00	1,873,313,185.05	100.00	0.74	
SMT	直接材料	11,997,061.76	25.98	5,070,895.62	19.66	136.59	
	直接人工	19,281,360.28	41.75	13,500,034.43	52.34	42.82	
	制造费用	14,900,235.16	32.27	7,222,028.36	28.00	106.32	
小计		46,178,657.20	100.00	25,792,958.41	100.00	79.04	
整机	直接材料	10,380,036.69	18.17	6,905,018.19	20.69	50.33	
	直接人工	27,234,254.16	47.67	19,924,097.91	59.70	36.69	
	制造费用	19,512,254.48	34.16	6,544,582.25	19.61	198.14	
小计		57,126,545.33	100.00	33,373,698.35	100.00	71.17	
合计		1,990,446,535.69	/	1,932,479,841.81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SMT 及整机产品的各项成本同比变动大主要系本年度子公司产能及订单增加、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1,688.2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2.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22,420.89	9.55
2	第二名	8,375.04	3.57
3	第三名	7,244.17	3.09
4	第四名	7,134.07	3.04
5	第五名	6,514.06	2.78
合计		51,688.23	22.03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9,336.6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7.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序号	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22,238.50	14.14
2	第二名	13,288.91	8.45
3	第三名	12,945.72	8.23
4	第四名	5,615.45	3.57
5	第五名	5,248.10	3.34
合计		59,336.68	37.73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较上期变动 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9,574,144.66	72,517,312.01	9.73	不属于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166,395,769.42	180,547,081.89	-7.84	不属于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24,954,380.84	25,020,157.66	-0.26	不属于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112,029,837.25	118,931,678.30	-5.80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2,029,837.2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12,029,837.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115
专科	265
高中及以下	18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5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5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4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645,509.39	2,176,688,700.88	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607,307.79	1,954,298,325.32	-1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38,201.60	222,390,375.56	8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791.29	32,584,383.91	-8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22,505.13	241,361,583.30	-4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95,713.84	-208,777,199.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89,301.42	910,449,933.47	-3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14,564.43	994,542,431.96	-1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25,263.01	-84,092,498.49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1,666.47	-67,552,805.32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0,993,591.90	3.02	64,694,808.01	1.89	56.11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保证金账户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91,279,570.48	2.73	46,494,941.56	1.36	96.32	主要系报告期在手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 收 款 项融资	30,053,728.95	0.90	44,316,788.07	1.29	-32.18	主要系报告期在手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 付 账 款	7,156,767.38	0.21	12,199,734.35	0.36	-41.34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物料款减少所致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投资	12,720,000.00	0.38	8,000,000.00	0.23	59.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增加记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在 建 工 程	8,327,707.93	0.25	5,956,874.41	0.17	39.80	主要系报告期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应 付 票 据	456,670,212.85	13.64	236,220,650.61	6.90	93.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 同 负 债	6,193,954.75	0.19	4,646,600.51	0.14	33.30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 交 税 费	8,883,909.43	0.27	14,121,489.59	0.41	-37.09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递 延 所 得 税 负 债	4,017,893.95	0.12	16,004,883.98	0.47	-74.90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所致
其 他 综 合收益	-1,509,449.41	-0.05	1,417,853.16	0.04	-206.46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减值，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未 分 配 利润	322,595,617.28	9.64	504,787,488.52	14.74	-36.09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亏损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15（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43%。

(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612,236.69	票据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225,791,827.85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0,012,030.92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合计	325,416,095.46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照“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大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骏亚国际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由全资孙公司在越南投资新建印制电路板（PCB）项目，生产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骏亚科技：关于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5-00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欧元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168,134.00	-197,520.84						970,613.16
合计	1,168,134.00	-197,520.84						970,613.1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欧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ALICA	ICAPE HOLDING SA	1,800,000.00	自有	1,168,134.00	-197,520.84				15,929.10	970,61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800,000.00	/	1,168,134.00	-197,520.84				15,929.10	970,613.16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全资子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2024 年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期末净资产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净利润
龙南骏亚	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	15,000	87,450.90	32,376.28	50,409.45	-2,394.00
骏亚国际	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港币 20	21,193.26	1,711.26	46,337.71	-619.41
骏亚数字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2,300	28,496.81	11,534.28	38,324.16	-1,603.35
龙南骏亚精密	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 板、HDI 板、软硬结合 PCB 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	20,000	86,411.60	51,519.08	68,167.54	362.29
惠州骏亚精密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41,944.96	13,205.61	48,154.69	-1,701.05
龙南骏亚柔性	FPC、RFPC、HDI、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等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30,294.67	7,460.79	22,179.73	222.52
珠海骏亚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8,000	34,144.58	14,054.85	696.64	-1,411.99
深圳牧泰莱	电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900	30,737.97	8,215.25	33,020.48	-1,456.51
珠海牧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	4000	14,458.22	4,672.15	16,487.32	2,623.89

泰莱	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长沙牧泰莱	电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3,500	22,817.04	11,769.99	16,876.37	-202.20
广德牧泰莱	印制电路板及电子产品和专用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6,000	26,301.90	18,486.44	12,160.63	1,401.28

报告期内，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惠州骏亚精密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海外销售收入下降，叠加行业竞争激烈、原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低，产品单价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珠海牧泰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55.1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5,158.27 万元，主要系新工厂投产后，生产运营效率提升，毛利率上升实现盈利。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大陆作为产业中心引领 PCB 发展。PCB 供应链早期以欧美为中心，二战后逐步发展成为以欧美日共同主导的局面，2000 年三大地区占据全球 PCB 生产 70%以上的产值；21 世纪以来，欧洲和美洲占比逐步降低，亚洲占比逐步提升，其中中国大陆提升最快。近年来中国大陆依靠巨大的内需市场和完善的产业配套资源不断扩大 PCB 产能占比，成为最大的制造中心。一方面，较大的下游消费市场吸引了国际大型电子制造商来华进行业务布局和产业投资，带动本土 PCB 行业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本土品牌方陆续崛起，推动市场规模增长。根据 Prismark（2024Q4）统计，2024 年以美元计价的全球 PCB 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5.8%，其中美洲地区产值同比增长 9%，中国大陆地区增长 9%，亚洲其它地区增长 3%。虽然随着国内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泰国、越南等劳动力更廉价的市场的生产转移，Prismark 预测中国的产能占比将小幅下滑，预计在 2029 年产值达 508 亿元，占比 53.67%，但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生产基地的地位仍然保持稳定，大陆 PCB 产业仍将引领全球 PCB 产业发展。

类型/年份	2023	2024E		2029F	2024-29F
	产值	产值	同比	产值	复合增长
美洲	3,206	3,493	9.0%	4,075	3.1%
欧洲	1,728	1,638	-5.3%	1,863	2.6%
日本	6,078	5,840	-3.9%	7,855	6.1%
中国大陆	37,794	41,213	9.0%	50,804	4.3%
亚洲其它	20,710	21,382	3.2%	30,063	7.1%
合计	69,517	73,565	5.8%	94,661	5.2%

2024-2029 年 PCB 产业发展情况预测（按地区，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2024 Q4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卫星通信、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等技术及新型应用的驱动下，电子产品将持续向集成化、自动化、小型化、轻量化、低能耗等方向发展，进而促进 PCB 持续向高频高速、高精密度、高集成化等方向发展，从而带动封装基板、高多层板、HDI 板等产品的需求量的日益上升。根据 Prismark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未来 5 年 18 层及以上的高多层板、HDI 板、封装基板产品需求均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在消费类应用方面，随着消费电子产品逐渐朝更轻、更薄、更智能化的应用方向发展，对显示技术、数据传输及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用途的多样化和体积的轻薄化也促使印制线路板在有限的面积内布置更多导线，不断向线宽细、布线密、工艺精等超精细化方向发展，高密度、轻薄、柔性、刚挠结合以及环境友好型生产逐渐成为未来发展的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专注印制线路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未来，公司仍坚持以做大做强印制线路板主业为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水平，加速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创新，积极推进智能制造与信息化，充分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各种优势，从产品类型、品质、交期、技术、服务、运营能力等方面全面提升以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扩大产销规模与提升盈利能力，成为行业一流的电子电路板供应商，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

持续巩固与新能源、汽车电子、通信、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既有客户的合作基础，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黏性，同时深入挖掘核心客户业务发展而衍生新的需求机会，聚焦核心客户的目标产品的导入；积极调整订单结构，依托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着力在机器人、服务器、AI、显示类、新型储能、低空飞行器、智能交通、卫星通讯等产品领域进行突破，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寻求新的动力源；进一步提升各专业产品线的技术、成本、质量管理能力和准时交付能力，满足客户品质、成本及交付需求；综合考虑到全球宏观经济情况、产业链的发展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尤其是全球知名厂商的开拓力度，不断完善海外业务体系，以恢复并提升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目前，公司已在香港、日本、越南、德国等地设立的办事处或子公司，并积极组建海外项目拓展团队，开拓海外营销渠道。

2、推进海外工厂建设

越南生产基地是公司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应对国际宏观环境波动和国际贸易摩擦的抗风险能力。目前越南公司已经完成设立、土地租赁手续已经完成，正在进行越南工厂的基建等工作安排，下一步公司将推进基建工程建设。越南工厂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保证现有客户供货的基础上开拓更多海外新客户，满足海外客户需求，为公司新一轮的海外市场布局提供产能保障。

3、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

未来公司仍将大力推进研发创新，把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继续重视研发投入，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工艺技术和研发水平，满足客户对新产品开发的需求，攻克关键技术难题，持续推动产品结构和产能结构升级迭代；同时，充分关注前沿技术的交叉应用，重点聚焦数据中心与云计算、AR/VR、物联网、5G/6G 通信、汽车电子、高压电源、相控阵天线、毫米波天线、芯片测试、机器人编码器等细分市场领域发展带来的 PCB 技术需求变化，逐步建立、完善整体研发体系，提升公司技术创新领域的深度与广度。

4、加大上下游资源整合力度

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密切关注产业发展状况与具有产业协同性领域的动态，以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和孵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上下游具备协同效应的标的资源，以期有效配置资源，实现进入新市场、新客户群、新技术及新产品线的目的，从而促进公司价值增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5、规范治理结构，重视市值管理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公平、合规的前提下做好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工作，尊重投资者的权益和意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和需求，让市场充分认知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内在价值，保障公司市值与公司价值合理匹配。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锡、金盐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石油、黄金等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求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价格波动对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盈利能力均存在重要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通过加强与供应商战略合作、内部持续提升成本管控能力、与客户保持良好价格联动机制、优化订单结构等措施，最大程度地控制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并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PCB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PCB行业的需求。近年来，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亦日趋明显，因此，若未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下滑，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陷入下滑，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造成消极的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及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目前，全球PCB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厂商众多，受行业下游终端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消费者偏好变化快等因素影响，该行业竞争日趋加剧，且生产厂商“大型化、集中化”趋势明显，拥有领先技术研发实力、高效批量供货能力及良好产品质量的大型PCB厂商不断积累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而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则相对较弱。未来公司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公司核心竞争实力，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部分通过出口进行销售，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而导致相关国家对我国PCB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及采取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增加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损害国际贸易正常经济秩序，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

2019年9月，公司完成了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的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合并报表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

商誉账面价值金额为 31,650.67 万元，如果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经营情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相关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在生产运营中，公司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相关资金、人力建设和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保障污染物经过严谨的环保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但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或现场操作失误等原因出现环境事故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触犯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声誉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对环保方面的要求日趋提高，不排除环保部门进一步提高对相关企业的环保要求，使公司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营投入，增加环保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不断发展，对公司的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会出现交货期延长、竞争力削弱、成本上升等风险。这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PCB 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是其它元器件的载体，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则包含所有接插在其上的元器件在内的整块集成电路板会全部报废，所以客户对 PCB 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在生产流程中设置了针对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多道检验和测试工序。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瑕疵，则可能引致产品质量纠纷，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潜在的赔偿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同时不断优化作业流程、提高信息化管理程度、落实控制流程，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审议股东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会和1次年度股东会，主要为审议2023年年报、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内部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事项。公司召开的股东会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与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会的合法有效，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确保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能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未有监事缺席。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并积极参加股东会，对公司

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进行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保证在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避免形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或者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前，《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网站。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回答电话咨询、投资者e互动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6、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的保密、档案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

7、利益相关方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避免同业竞争，以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叶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15-09-11	2027-12-22	0	0	0		65.38	否
刘品	董事	女	55	2015-09-11	2027-12-22	0	0	0		26.81	否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5-09-11	2027-12-22	0	0	0		139.77	否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5-09-11	2027-12-22	0	0	0		127.88	否
梅春来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12-27	2027-12-22	0	0	0		9.60	否
刘朝霞	独立董事	女	43	2021-12-27	2027-12-22	0	0	0		9.60	否
罗中良	独立董事	男	57	2024-12-23	2027-12-22	0	0	0		-	否
刘水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47	2021-12-27	2027-12-22	0	0	0		45.57	否
王旗	监事	男	34	2024-12-23	2027-12-22	0	0	0		0.63	否
潘海恒	监事	女	33	2018-01-22	2027-12-22	0	0	0		17.88	否
邹蓓廷	财务总监	男	41	2024-10-25	2027-12-22	0	0	0		8.65	否
杨志超（卸任）	董事	男	49	2021-12-27	2024-12-23	0	0	0		-	否
沈友（卸任）	独立董事	男	69	2018-10-26	2024-12-23	0	0	0		9.60	否
彭湘宾（卸任）	监事	女	40	2021-12-27	2024-12-23	0	0	0		49.65	否
合计	/	/	/	/	/				/	511.0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叶晓彬	1998 年 11 月至今，任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品	1998 年 11 月至今，任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李强	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CB 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惠州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朋	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梅春来	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文佩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朝霞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惠州市辉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旭日集团）财务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广州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惠州财税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惠州财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东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惠州市汇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中良	199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佛山大学电子电气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 年至今，任惠州学院高级工程师、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水波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人力及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 年至今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硬板事业部总经办主任；2022 年 8 月至今任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旗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秘书。

潘海恒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董事长秘书,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邹蓓廷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项目经理, 2013 年 5 至 2019 年 5 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项目经理, 2019 年 6 至 2024 年 5 月任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完成换届选举,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杨志超先生、独立董事沈友先生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彭湘滨女士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董事会成员由 8 人调整为 7 人, 选举罗中良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旗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改变。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晓彬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8 年 11 月	
刘品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8 年 1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表所列任职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志超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惠州市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4 年 6 月	
沈友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	特聘教授	2013 年	

	惠州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执行会长	2023 年	
梅春来	广东文佩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6 年 11 月	
刘朝霞	惠州市同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广东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2020 年 12 月	
罗中良	惠州学院	高级工程师、教授	2009 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025 年 2 月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本节所列在股东单位任职、在其他单位任职及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详见本节“主要工作经历”）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职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会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策。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行业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和履职情况等指标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请见本报告第四节相关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11.0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志超	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沈友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彭湘宾	监事	离任	换届离任
罗中良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王旗	监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邹蓓廷	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12 月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五次会议	6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叶晓彬	否	7	7	2	0	0	否	3
刘品	否	7	7	4	0	0	否	0
李强	否	7	7	1	0	0	否	1
李朋	否	7	7	1	0	0	否	3
杨志超（换届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2
沈友（换届离任）	是	6	6	4	0	0	否	3
梅春来	是	7	7	4	0	0	否	3
刘朝霞	是	7	7	4	0	0	否	3
罗中良（换届新任）	是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朝霞（主任委员）、刘品、梅春来
提名委员会	梅春来（主任委员）、刘朝霞、李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中良（主任委员）、刘朝霞、李朋
战略委员会	叶晓彬（主任委员）、李强、罗中良

(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20	审议以下 6 个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08-19	审议以下 2 个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10-23	审议以下 3 个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12-23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二)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2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5-28	审议《关于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0-19	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12-23	审议以下 2 个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12-23	审议以下 4 个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二)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4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263
销售人员	252
技术人员	915
研发人员	567
财务人员	63
行政人员	357
合计	4,4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367
大专	843
高中、中专及以下	3,194
合计	4,41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等情况，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薪酬策略，体现公司的价值取向和企业文化，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充分利用薪酬这一激励杠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薪酬以绩效为导向，薪酬除与个人绩效挂钩外，还与个人所在的最小利润(成本)考核单元挂钩，实现绩效责任与收益对等，发挥薪酬分配的杠杆调节作用，保障员工薪酬水平与公司经济效益相同步。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包括新入职人员培训、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入职员工培训内容包括了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安全环境、信息安全知识、员工行为规范等，公司通过入职培训加强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知、公司规章制度的了解；公司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在岗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分月实施，主要包括生产工艺知识、岗位操作培训、财务管理、环保相关等方面。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依据、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做了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3年利润分配，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6.37万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94%。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9,33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9,33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568.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363.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12.8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311.38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890,00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并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骏亚科技: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1 名持有人离职,不符合参加公司持股计划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890,00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约占公司总股本 3.64%。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评价体系，每年根据经营目标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年末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管理者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对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其经营管理业绩及年度报酬。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各项业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优化改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名称及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利用 OA 系统、ERP 系统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管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及财务等事项，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体系，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信息。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57.6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骏亚精密、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珠海骏亚、珠海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广德牧泰莱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CB 生产中由于涉及到钻孔、蚀刻、电镀等生产工序及硫酸、硝酸等原材料，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物等污染物。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理，建立环保体系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惠州骏亚精密属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惠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为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江西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汇总名单》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及赣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赣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单》中水环境重点管控单位。珠海骏亚、珠海牧泰莱属于《珠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水环境、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长沙牧泰莱属于《长沙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水环境、土壤污染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广德牧泰莱属于《2024 年宣城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①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排放方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		无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综合废水总排口 13.20 万吨/年				
排放口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mg/L）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80	10.56	1	中心经度/纬度 114° 27' 51.55" /22° 58' 57.04"
		氨氮	10	1.32		
		总铜	0.5	-		
		PH 值	6-9	-		
		总氮	20	2.64		
		悬浮物	30			
		总磷	1			
		氟化物（以 F-计）	10			
		总铝	2			

		总氰化物	0.2			
		总铁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总有机碳	20			
		甲醛	1			
		总锌	1			
		石油类	2			
含镍废水排放口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总镍	0.5	0.000528	1	中心经度/纬度 114 ° 27 ' / 54.29 " /22 ° 58' 56.39"

②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污染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mg/Nm3)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口位置	
有机废气排放口	苯	1	0.4	中心经度/中心 纬 度 114° 27/22° 5 8	
	甲苯+二甲苯	15	1.6		
	总挥发性有机物	120	5.1		
酸性废气排放口 4#	硫酸雾	30			
酸性废气排放口 1#	硫酸雾	30			
	氰化氢	0.5			
	氯化氢	30			
	氮氧化物	120	1.15		
	氯（氯气）	65	0.21		
酸性废气排放口 5#	氯化氢	30			
	硫酸雾	30			
碱性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	/	20		
酸性废气排放口 2#	氯化氢	30			
	硫酸雾	30			
	甲醛	25	1.2		
	氮氧化物	120	2.3		
酸性废气排放口 6#	氰化氢	0.5			
	硫酸雾	30			
含尘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20	0.6444		
压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	44		
含尘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20	5.95		
喷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	14.5		
	锡及其化合物	8.5	0.4825		
酸性废气排放口 3#	氯化氢	30		中心经度/中心 纬 度 114° 27/22° 5 9	
	硫酸雾	30			
	氮氧化物	120	3.6		
含尘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120	5.95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器黑度	1 级	

③固废处理措施

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理，不外排。

(2)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排放方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综合废水总排口 88.242（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总排口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含镍废水排放口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总镍	0.5	1	北纬/东经 24° 50′ 16.19″ /114° 48′ 50.07″
废水总排口	桃江	总镍	0.5	1	
		悬浮物	70		
		总氮（以 N 计）	35		
		氟化物（以 F-计）	10		
		总磷（以 P 计）	1		
		石油类	5		
		总铜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色度	50		
		总氰化物	0.5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PH 值	6-9		
		总有机碳	30		
		氨氮（NH3-N）	25		

注：化学需氧量及氨氮（NH3-N）核定排放总量分别为 62.76 吨/年、10.042 吨/年。

②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mg/Nm3)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含尘废气排放口 (1 个)	颗粒物	120	5.9	北纬/东经 24° 50' 1 6.19" /114° 48 ' 50.07"	袋式过滤+20m 高空排放
酸性废气排放口 (3 个)	硫酸雾	30			碱性喷淋+20m 高空排放
	氯化氢	30			
	氮氧化物	200			
	氯气	65	0.52		
	锡及其化合物	8.5	0.52		

	甲醛	25	0.43		
碱性废气排放口 (1个)	氨(氨气)	/	8.7		酸性喷淋+20m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口 (3个)	颗粒物	120	5.9		
	挥发性有机物	40	3.4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m 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排放口 (1个)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	20	5.9		30m 高空排放
	林格曼黑度	1			
酸性废气排放口 (酸性蚀刻液回收)	硫酸雾	30			
	氯化氢	30			碱性喷淋+20m 高空排放
	氯气	65	0.52		
碱性废气排放口 (碱性蚀刻液回收)	硫酸雾	30			
	氨(氨气)	/	8.7		酸性喷淋+20m 高空排放

③固废处理措施

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龙南骏亚通过专业技术或设备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其余危险固体废物经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后定期交给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转移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①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排放方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废水总排口 134.04 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总排口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口数量	排 放 口 位 置
含镍废水排口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总镍	0.5	1	北纬/东经 24° 50' 19" /114° 48' 45"
		总银	0.3		
		总氰化物	1		
		悬浮物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PH 值	6~9		
废水总排口	桃江	氨氮	45	1	
		总氰化物	0.5		
		总铜	2		
		色度	70		
		总磷	8		
		悬浮物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PH 值	6~9		
		总镍	0.5		
		氟化物	20		

		总锌	1.5		
		总氮	70		

注：化学需氧量及氨氮（NH₃-N）核定排放总量分别为 68.4 吨/年、8.37 吨/年。

②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 DB36 1101.1-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mg/N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口位置	
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5.9	北纬/东经 24° 50' 19" /114° 48' 45"	
酸性废气排放口（其中图电线废气排放口 1 个 2024 年 7 月开始投入使用）	硫酸雾	30	0.43		
	甲醛	25	0.43		
	氮氧化物	200			
	氯化氢	30			
	氯气	65	0.52		
	氰化氢	0.5			
碱性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	\	14		
锅炉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5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0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0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有机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40			

③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交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政府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蚀刻液等废液通过回收装置循环利用。

（4）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执行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				
排放方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量限值	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250 吨/天。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总排口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 放 口 数量	排放口位置
综合废水排放口	珠海市富山（江湾）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2	1	经 度 : 113° 07' / 纬 度 : 22° 11'
		总氮	60		
		总铜	0.3		
		氨氮	32		
		悬浮物	120		
		化学需氧量	200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注：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核定排放总量分别为 0.5451 吨/年、0.0055 吨/年、1.8169 吨/年。

②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珠海骏亚未投产，废气处理设施未安装。

③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三类。一般工业固废交给第三方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按类型交给不同的有资质处置公司处置。

(5) 珠海牧泰莱电路有限公司

①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依托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至生产线，剩余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珠海市富山(江湾)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 CODcr、SS、氨氮、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执行排放限值的 200%，总铜执行排放限值的 100%)，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总有机碳、硫化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间接排放限值、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废水排放总量为 373.25m3/d。

②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排放方式	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口位置
粉尘废气排放口 QF-9-2339-16A	颗粒物	120	9.6	经度:113° 07' / 纬度: 22° 11' "
综合废气排放口 1 QF-9-2339-16B	硫酸雾	35		
	氯化氢	100		
综合废气排放口 2 QF-9-2339-16C	甲醛	25	0.306	
	非甲烷总烃	80		
	氮氧化物	100		
	硫酸雾	15		
	氯化氢	15		
综合废气排放口 3 QF-9-2339-16E	氨	\	14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QF-9-2339-16D	氮氧化物	100		
	二氧化硫	200		
	颗粒物	120	9.6	
	非甲烷总烃	70		

注：上述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为珠海牧泰莱 2024 年度主要执行标准，2024 年 12 月 24 日，珠海牧泰莱已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

③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三类。一般工业固废交给第三方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按类型交给不同的有资质处置公司处置。

(6)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①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总排口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mg/Nm3)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万吨/年)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废水总排口	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总铜	2	/	18	1	中心经度/纬度 112° 54' 0" /28° 14' 23"
		PH 值	6~9	/			
		COD(化学需氧量)	500	15.4			
		氨氮	45	2.3			

②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方式		净化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口位置
1#碱性废气塔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0		经度:113° 07' 纬度:28° 14'
		氨(氨气)		8.7	
2#酸性废气塔排放口		氯化氢	30	/	
		硫酸雾	30		
		氮氧化物	200		
4#中央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20	5.9	
3#有机废气排口		苯	12	0.9	
		非甲烷总烃	120	17	
		甲苯	40	5.2	
		二甲苯	70	1.7	
5#含尘废气治理系统		颗粒物	120	5.9	

③固废处理措施

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理，不外排。

(7)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①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广德牧泰莱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是有机废液、有机废水、络合废水、综合废水、废酸液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生产废水结合生产布局分质分类分别接入对应的集中收集池，统一输送至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广德牧泰莱输送至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73,000 吨/年，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

序号	废水种类	水质（mg/L）							
		PH	总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氰
1	综合废水	3-6	100	100	10	200	15	1.0	
2	络合废水	3-10	300	400	260	200	360	1.5	50
3	酸性废水	0	300	200	10	80	20	/	
4	高浓度有机废水	>10	20	15000	20	300	30	3	
5	低浓度有机废水	5-10	30	1000	30	200	50	2	

②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排放方式	净化塔净化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污染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mg/Nm3）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口位置
含尘废气排放口、酸性废气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碱性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30		生产经营场所 3 楼顶中心，经度/纬度 119° 26' /30° 54'
	硫酸雾	30		
	苯	1	0.2	
	甲醛	25	0.26	
	氮氧化物	200		
	有机挥发物	120		
	颗粒物	120	3.5	
	氨		4.9	

③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骏亚精密、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珠海骏亚、珠海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广德牧泰莱分布于广东省惠州市、江西省赣州市、广东省珠海市、湖南省长沙市、安徽省宣城市，项目投产前均通过所在地环保部门批复及验收。惠州骏亚精密、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珠海骏亚、珠海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生产基地配套有相应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设施，

广德牧泰莱生产废水输送至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的规定，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配置专门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环保设备的检查，重点强化环保设施关键部位定期检查与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第三方监测及自动监测结果均未发现异常。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惠州骏亚精密、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珠海骏亚、珠海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广德牧泰莱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所有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环评批复	获得批复时间	发证机关
惠州骏亚精密	《关于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城)建[2023]22 号	2023 年 4 月 27 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环评批复的意见函》惠市环函[2022]98 号	2022 年 2 月 24 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惠市环建[2006]160 号	2006 年 9 月 21 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235 号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
龙南骏亚	《关于龙南骏亚电子电路板废液有价资源回收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批字[2022]22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5 万平方米多层和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0]137 号)	2020 年 8 月 26 日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龙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5 万平方米多层和高密度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40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龙南骏亚精密	《关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板废液有价资源回收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批字[2022]23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0]171 号)	2020 年 11 月 5 日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28 号)	2016 年 4 月 22 日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龙南骏亚柔性	《关于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平方米柔性及刚柔结合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2]165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珠海骏亚	关于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0 万平方米中高端电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62 号)	2021 年 3 月 19 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5 万平方	2023 年 8	珠海市生态环境

	米中高端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92 号）	月 28 日	局
珠海牧泰莱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牧泰莱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小批量中高端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98 号）	2023 年 8 月 29 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长沙牧泰莱	《关于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多层印刷电路板及刚柔结合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分局字（[2008]第 18 号）	2008 年 4 月 29 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广德牧泰莱	关于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平米多层、高密度及特种印制电路板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注：公司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环评批复的意见函》（惠市环函[2022]98 号），同意将公司环评批复中建设单位由公司变更为惠州骏亚精密。

（2）排放许可证情况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惠州骏亚精密	91441302MAA4HD7U7X001V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4 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龙南骏亚	91360727079001080E001Y	2020 年 04 月 20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龙南骏亚精密	91360727343307637T001C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03 月 30 日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骏亚	91440400MA51CKCQ6X001U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9 年 12 月 26 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牧泰莱	91440403MA7LFYU55U001Q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9 年 12 月 23 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长沙牧泰莱	914301006685554366001W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8 年 05 月 25 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广德牧泰莱	91341822MA2NAYCD1W001U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子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惠州骏亚精密、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珠海骏亚、珠海牧泰莱、长沙牧泰莱、深圳牧泰莱、广德牧泰莱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贮存、运输等过程中因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方面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响应。公司按照应急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以便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的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均按照各级有关部门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制订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不断加强监测站建设、更新环保监测设备等方式，提高监测的准确率。

工厂名称	类别	监测方式
惠州骏亚精密	废气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半年（锅炉废气 1 次/年（其中氮氧化物 1 次/月）
	厂界无组织废气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年
	废水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月；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镍、PH、总铜、总磷 1 次/日；化学需氧量、氨氮安装在线检测设备，检测频率 1 次/2 小时；PH 在线检测
	噪声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季度
龙南骏亚精密	废水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月；废水总排口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铜、氰化物在线检测设备 12 次/天；PH 在线检测
	废气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半年；天然气锅炉废气氮氧化物含量 1 次/月，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年
	噪声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季度
龙南骏亚	废水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月；废水总排口安装 COD、氨氮、总铜安装在线检测设备，检测频率 12 次/天；pH 在线检测
	废气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半年；天然气锅炉废气、氮氧化物含量，检测频率 1 次/月；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检测频率 1 次/年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空气敏感点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年
	噪声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季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年
珠海骏亚	废水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季度；化学需氧量、氨氮，安装在线检测设备，检测频率是排水时 1 次/2 小时；pH 值安装在线检测设备。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年
	噪声、油烟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季度
珠海牧泰莱	废气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年
	噪声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季度
长沙牧泰莱	废水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年；COD、总铜、氨氮在线监测仪器检测，频率 12 次/天；公司化验室检测 1 次/天；PH 在线检测
	废气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半年

	噪声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季度
	土壤、厂界无组织废气、油烟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年
广德牧泰莱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的单位检测，检测频率 1 次/年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惠州骏亚精密、龙南骏亚、龙南骏亚柔性、龙南骏亚精密、长沙牧泰莱、深圳牧泰莱、广德牧泰莱外，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未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骏亚数字主要从事 SMT 业务，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废气，经废气喷淋塔及一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第二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回收。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弃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回收。骏亚数字已按有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信息，并领取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300345441098N001W），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南骏亚柔性获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发放的《关于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平方米柔性及刚柔结合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2]165 号）及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批准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727MA35GM8J0Y001Q,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9 日止）。

①主要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龙南骏亚柔性废水处理设施依托龙南骏亚相关设施，龙南骏亚年废水排放量限值为 88.242 万吨/年，龙南骏亚柔性年废水排放量限值为 34.758 万吨/年，共计 123 万吨/年。

②主要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 DB36 1101.1-2019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mg/Nm3）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口位置
含尘废气排放（1 个） 酸性废气排放口（5 个） 有机废气排放（1 个） 酸性废气排口（含氰）（1 个）	颗粒物	120	5.9	北 纬 / 东 经 24° 50′ 13.87 " /114° 48′ 5 2.60"
	氰化氢	0.5		
	硫酸雾	30		
	氯化氢	30		
	氮氧化物	200		
	甲醛	25	0.43	
	挥发性有机物	40		

③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暂存设施依托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设施。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18.9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通过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设备生产情况的实时抓取，精细化管理以提高设备和产线的综合能效；探索光伏发电，并搭建储能项目应用，2024 年光伏发电量约 40 万 kwh，减少排放二氧化碳；提倡使用绿色交通工具，厂区内安装多个电动充电桩。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各债权人、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创建积极向上的企业环境，积极为社会各界奉献一份力量，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

公司在依法依规经营的过程中，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发展就业岗位，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及监管部门的监督。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分别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权力、决策和监督的机构，“三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2、注重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质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渠道获取公司信息，向投资者展示公司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良好企业形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未发现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依托股东会、上市公司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面向全体投资者举办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3、严格质量管理，增强客户信任度。公司始终遵循“质量优先、客户满意、全员参与、互利共赢”的品质方针。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先后通过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QC080000:2017、IATF16949:2016管理体系认证和UL、CQC产品安全认证。公司还通过管理评审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科学严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全程监控各环节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4、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公司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强化员工安全责任意识，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签订责任书，形成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按规定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安全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运行良好。公司积极组织安全培训及演练，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技术标准规范、作业指导书、隐患排查、职业危害、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及现场演练。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制度，通过制定环保防治措施、配备环保岗位人员、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式为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生产项目均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批复，并根据各地环保要求安装环境监测系统实现有效监测排污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5、完善员工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员工建立正规、合法的劳动关系，为员工提供均等的就业、晋升机会，对员工实行同等的福利待遇，积极促进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共同发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 本公司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本公司、本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9月13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	(1) 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	2018	否	不适	是	不适用	不适

		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年9月13日		用			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	2018年9月13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骏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骏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和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的资金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实施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广东骏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广东骏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东骏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6）本公司/本人、	2018年9月13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等合法权益，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广东骏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其他	交易对方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广东骏亚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	2018年9月13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其他	交易对方	1、本人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广东骏亚同意的，不得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2、本人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不在其他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子公司除外）。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骏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年9月13日	是	任职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骏亚企业	本公司持有的广东骏亚首发上市前股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骏亚电子股份总数的10%，24个月内合计不超过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广东骏亚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广东骏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广东骏亚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骏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是	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5%时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骏亚企业、叶晓彬	为使广东骏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广东骏亚的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向广东骏亚做出如下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署之日起，若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广东骏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广东骏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东骏亚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骏亚企业	1、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如与广东骏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骏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广东骏亚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的资金；3、如骏亚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广东骏亚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骏亚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骏亚企业为广东骏亚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骏亚企业、叶晓彬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承诺人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5月2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本人/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5月2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骏亚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该工程决算金额调整及其他原因导致骏亚智能需	20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

诺		业	要承担超出工程价款账面金额 6,084 万元（含税）的款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作为骏亚智能控股股东，同意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包含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无条件承担上述款项。若发生前述情况，公司将以工程最终的结算金额确认的相应资产账面价值，相应调增骏亚智能资产及资本公积，但不调整本次交易定价。	年 6 月 14 日						用
---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陈泽丰、熊能、童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记录的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李强先生、李朋先生、罗湘晋先生及吕洪安先生共同认购四川泰富地面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 万元认购四川泰富地面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股份 34.7368 万股；李强先生、李朋先生、罗湘晋先生及吕洪安先生分别以 150 万元认购四川泰富地面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股份合计 23.157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5,3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3,962.2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3,962.2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以上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做出决策并及时掌握其财务和资信状况，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8月31日	190,099,973.00	183,912,095.68	183,912,095.68	0	98,634,610.25	0	53.63%	不适用	22,701,299.00	12.34%	0
合计	/	190,099,973.00	183,912,095.68	183,912,095.68	0	98,634,610.25	0	/	/	22,701,299.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83,912,095.68	22,701,299.00	98,634,610.25	53.63%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释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83,912,095.68	22,701,299.00	98,634,610.25	/	/	/	/	/	/	/	/	

释 1：募投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4-061）。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0	187,494,500	57.46	0	无	0	境外法人
共青城宇赢私募基金管 理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宇 赢半导体精选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713,200	2,730,800	0.84	0	无	0	其他
应驰	1,447,740	1,447,74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潇	1,240,300	1,414,6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文哲	1,100,600	1,103,7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丽连	314,500	1,057,5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福军	827,500	974,2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萍	842,300	910,0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兴农	-4,373,300	870,037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湘	-459,800	836,92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87,4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494,500			
共青城宇赢私募基金管理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宇赢半导体精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800			
应驰		1,447,740	人民币普通股	1,447,740			
杨潇		1,4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600			
何文哲		1,1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700			
肖丽连		1,0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500			
吴福军		9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200			
张萍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			
陈兴农		870,037	人民币普通股	870,037			
彭湘		836,920	人民币普通股	836,92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 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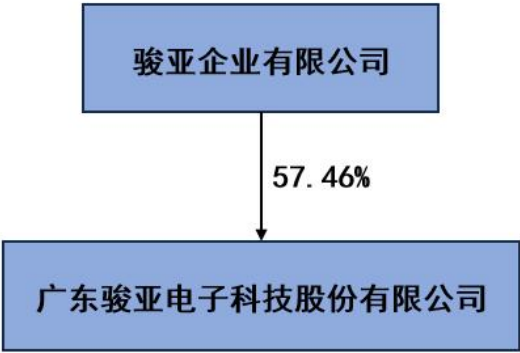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叶晓彬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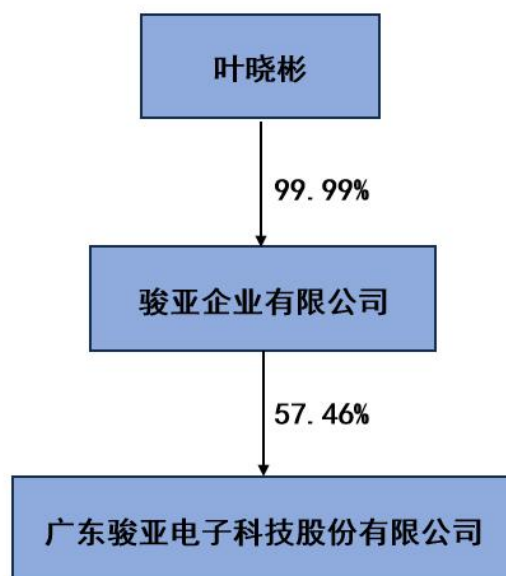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骏亚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骏亚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1“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4 年度,骏亚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347,226,817.29 元。

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收入真实性以及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及变动原因;
- (4) 检查收入明细账,抽样对比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出库单、发货单、对方单位签收、对账单等依据,结合开票及收款等情况,确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对收入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客户对账单进行核对，检查已对账客户对应的订单执行情况，判断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 从客户对账单、发运凭证中选取样本，追查至销售发票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以确定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7)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向主要客户函证未结清的余额及销售额，确认公司销售的真实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骏亚科技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7 所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骏亚科技公司商誉余额为 451,129,288.41 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134,622,565.56 元。

管理层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将商誉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组合，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聘请了外部专家来协助确定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涉及相关资产组组合的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由于上述商誉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管理层在执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对关键假设作出重大估计，而管理层不同的估计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骏亚科技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计提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骏亚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骏亚科技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骏亚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骏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骏亚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骏亚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骏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骏亚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骏亚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泽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熊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童彦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00,993,591.90	64,694,808.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7,590,262.86	9,711,115.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4	91,279,570.48	46,494,941.56
应收账款	注释 5	573,349,621.66	581,473,152.83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7	30,053,728.95	44,316,788.07

预付款项	注释 8	7, 156, 767. 38	12, 199, 734. 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9	28, 681, 216. 62	26, 254, 797. 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10	354, 961, 362. 86	304, 232, 532. 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3	36, 638, 055. 91	32, 020, 336. 86
流动资产合计		1, 230, 704, 178. 62	1, 121, 398, 207. 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8	12, 720, 000. 00	8, 000, 000. 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 19	24, 627, 888. 90	19, 117, 289. 33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20	283, 162. 11	307, 639. 95
固定资产	注释 21	1, 397, 234, 140. 97	1, 468, 975, 472. 46
在建工程	注释 22	8, 327, 707. 93	5, 956, 874. 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25	4, 933, 351. 45	5, 554, 376. 57
无形资产	注释 26	159, 259, 257. 82	160, 174, 856. 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注释 27	316, 506, 722. 85	439, 843, 439. 49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28	63, 726, 125. 85	74, 463, 461. 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9	107, 415, 498. 23	97, 979, 402.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30	22, 049, 544. 29	22, 991, 185.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17, 083, 400. 40	2, 303, 363, 997. 47
资产总计		3, 347, 787, 579. 02	3, 424, 762, 204. 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32	414, 986, 318. 07	509, 768, 200. 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35	456, 670, 212. 85	236, 220, 650. 61
应付账款	注释 36	621, 319, 078. 29	545, 165, 949. 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38	6, 193, 954. 75	4, 646, 600. 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9	48, 194, 062. 87	44, 498, 452. 64
应交税费	注释 40	8, 883, 909. 43	14, 121, 489. 59
其他应付款	注释 41	73, 346, 260. 93	81, 920, 560. 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43	104, 794, 331. 79	103, 448, 165. 35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44	895, 856. 45	874, 331. 57
流动负债合计		1, 735, 283, 985. 43	1, 540, 664, 400. 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45	252, 179, 059. 43	344, 228, 345. 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47	3, 670, 525. 83	3, 876, 044. 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51	11, 757, 166. 46	9, 222, 321. 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29	4, 017, 893. 95	16, 004, 883. 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 624, 645. 67	373, 331, 594. 74
负债合计		2, 006, 908, 631. 10	1, 913, 995, 995. 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 53	326, 322, 560. 00	326, 322, 56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55	649, 399, 302. 81	634, 397, 664. 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57	-1, 509, 449. 41	1, 417, 853. 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59	43, 840, 643. 51	43, 840, 643. 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60	322, 595, 617. 28	504, 787, 488. 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 340, 648, 674. 19	1, 510, 766, 209. 62
少数股东权益		230, 273. 73	0. 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 340, 878, 947. 92	1, 510, 766, 209. 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347,787,579.02	3,424,762,204.99
公司负责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蓓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洁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66,426.18	9,776,05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701,230.82	31,768,945.61
应收账款	注释 1	176,004,397.41	190,851,971.99
应收款项融资		20,247,081.51	18,208,283.69
预付款项		1,567,230.90	800,801.17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94,911,784.82	148,270,594.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5,162,191.74	43,935,403.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4,072.19	103,767.55
流动资产合计		550,454,415.57	443,715,820.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650,558,553.96	1,658,139,89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20,000.00	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67,915.73	18,117,28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88,819.39	24,602,858.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46,165.23	12,273,009.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55,300.13	4,812,24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36,076.98	40,005,23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474.94	5,822,90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501,306.36	1,771,773,442.20
资产总计		2,316,955,721.93	2,215,489,26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208,680.56	300,720,9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300,000.00	35,426,150.00
应付账款		383,743,765.55	251,195,145.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708.75	1,988,336.72
应付职工薪酬		1,246,001.67	675,984.09
应交税费		704,366.57	3,870,720.80
其他应付款		308,542,511.21	279,512,496.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56,458.33	75,246,388.89
其他流动负债		16,082.14	157,910.51
流动负债合计		1,136,041,574.78	948,794,07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8,62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0	171,998,620.14
负债合计		1,256,041,574.78	1,120,792,69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322,560.00	326,322,5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0,847,189.34	650,847,189.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1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840,643.51	43,840,643.51
未分配利润		43,113,754.30	73,686,17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914,147.15	1,094,696,56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316,955,721.93	2,215,489,262.58
公司负责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蓓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洁俞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7,226,817.29	2,427,329,832.42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61	2,347,226,817.29	2,427,329,832.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4,605,428.48	2,353,199,732.3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61	1,994,239,509.21	1,940,720,788.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62	17,411,787.10	15,462,714.13
销售费用	注释 63	79,574,144.66	72,517,312.01
管理费用	注释 64	166,395,769.42	180,547,081.89
研发费用	注释 65	112,029,837.25	118,931,678.30
财务费用	注释 66	24,954,380.84	25,020,157.66
其中：利息费用		32,650,993.26	33,248,417.83
利息收入		-517,184.72	-1,174,045.56
加：其他收益	注释 67	36,603,093.34	23,685,08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注释 68	123,178.39	737,66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注释 70	-8,905,532.54	-598,43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注释 71	-2,696,369.27	-12,164,365.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注释 72	-149,183,725.92	-35,602,65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注释 73	701,280.67	-755,312.82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736,686.52	49,432,080.41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74	282,275.18	1,023,771.90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 75	1,208,751.02	4,225,96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63,162.36	46,229,892.23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76	-17,275,305.01	-22,324,81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87,857.35	68,554,703.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87,857.35	68,554,703.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28,131.08	68,554,703.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726.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7,302.57	95,503.3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7,302.57	95,503.3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77	-3,21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697.43	95,503.3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注释 77	282,697.43	95,503.3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315,159.92	68,650,206.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055,433.65	68,650,206.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726.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蓓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洁俞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693,326,307.95	673,680,605.07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622,164,776.97	605,818,347.80
税金及附加		1,887,612.61	1,096,959.50
销售费用		6,683,671.92	9,643,260.77
管理费用		19,475,426.28	17,189,622.31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6,464,083.02	18,697,113.95
其中：利息费用		16,448,904.98	18,827,025.61
利息收入		-71,792.37	-250,373.54
加：其他收益		2,567,066.58	1,389,610.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0,626.40	3,273,841.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0,743.91	827,94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29,927.55	-696,21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2,241.33	26,030,483.6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3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7,274.69	393,45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9,515.69	25,637,033.12
减：所得税费用		-660,837.37	-6,630,49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678.32	32,267,525.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678.32	32,267,525.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1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18,678.32	32,267,525.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蓓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洁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8,967,868.34	2,102,566,43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88,451.10	40,357,82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35,589,189.95	33,764,43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645,509.39	2,176,688,70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987,211.64	1,223,868,10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206,645.50	536,055,90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95,885.24	75,265,92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124,117,565.41	119,108,38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607,307.79	1,954,298,3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38,201.60	222,390,37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78.39	117,66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3,612.90	216,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1,300,000.00	23,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791.29	32,584,38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73,045.13	174,641,08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79,460.00	63,560,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1,270,000.00	3,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22,505.13	241,361,58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95,713.84	-208,777,19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308,292.82	894,436,192.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28,991,008.60	16,013,74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89,301.42	910,449,93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629,737.87	860,285,25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97,190.96	97,892,09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53,987,635.60	36,365,08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14,564.43	994,542,43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25,263.01	-84,092,49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4,441.72	2,926,51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1,666.47	-67,552,80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29,688.74	105,782,49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1,355.21	38,229,688.74

公司负责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蓓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洁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816,135.36	467,055,90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79,033.75	754,123,03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895,169.11	1,221,178,93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087,018.49	416,899,514.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1,612.09	14,405,34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7,098.74	8,883,84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451,429.22	728,583,63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337,158.54	1,168,772,34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58,010.57	52,406,58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00,000.00	41,204,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2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0	62,104,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717.00	4,188,86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59,460.00	98,56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4,177.00	103,549,36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177.00	-41,445,16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4,24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0	507,164,24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0	420,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20,122.06	81,658,92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4,730.13	28,681,45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884,852.19	530,900,37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84,852.19	-23,736,13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85.77	39,608.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32.85	-12,735,10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2,283.04	18,937,38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9,650.19	6,202,283.04

公司负责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蓓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洁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322,560.00				634,397,664.43		1,417,853.16		43,840,643.51		504,787,488.52		1,510,766,20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322,560.00				634,397,664.43		1,417,853.16		43,840,643.51		504,787,488.52		1,510,766,20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1,638.38		-2,927,302.57				-182,191,871.24		-170,117,53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7,302.57				-154,128,131.08		-157,055,433.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1,638.38								15,001,638.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15,001,638. 38							15,001,638.38			15,001,638.38
(三) 利润分配										-28,063,740.16		-28,063,740.16			-28,063,740.16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 的分配										-28,063,740.16		-28,063,740.16			-28,063,740.1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322,560.00				649,399,302.81		-1,509,449.41		43,840,643.51		322,595,617.28		1,340,648,674.19	230,273.73	1,340,878,947.92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322,560.00				634,397,664.43		1,322,349.77		40,613,890.97		504,724,049.49		1,507,380,514.66		1,507,380,51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322,560.00				634,397,664.43		1,322,349.77		40,613,890.97		504,724,049.49		1,507,380,514.66		1,507,380,514.66
三、本							95,503.39				63,439.03		3,385,694.96		3,385,694.96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3, 226, 752. 54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95, 503. 39				68, 554, 703. 57		68, 650, 206. 96		68, 650, 206. 9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3, 226, 752. 54		-68, 491, 264. 54		-65, 264, 512. 00		-65, 264, 512. 00
1.提取								3, 226, 752. 54		-3, 226, 752. 54				

盈余公 积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有 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65,264,512.00		-65,264,512.00		-65,264,512.00	
4.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322,560.00				634,397,664.43		1,417,853.16		43,840,643.51		504,787,488.52		1,510,766,209.62		1,510,766,209.62

公司负责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蓓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洁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322,560.00				650,847,189.34				43,840,643.51	73,686,172.78	1,094,696,5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322,560.00				650,847,189.34			43,840,643.51	73,686,172.78	1,094,696,56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0,000.00			-30,572,418.48	-33,782,41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0,000.00			-2,508,678.32	-5,718,67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63,740.16	-28,063,740.1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63,740.16	-28,063,740.1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322,560.00				650,847,189.34		-3,210,000.00		43,840,643.51	43,113,754.30	1,060,914,147.15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322,560.00				650,847,189.34				40,613,890.97	109,909,911.87	1,127,693,55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322,560.00				650,847,189.34				40,613,890.97	109,909,911.87	1,127,693,55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6,752.54	-36,223,739.09	-32,996,98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67,525.45	32,267,52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6,752.54	-68,491,264.54	-65,264,5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6,752.54	-3,226,752.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64,512.00	-65,264,51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322,560.00				650,847,189.34				43,840,643.51	73,686,172.78	1,094,696,565.63

公司负责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蓓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洁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注册地址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科技”或“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3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62号”批复批准，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820108867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2,632.256万股，注册资本为32,632.256万元，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控股股东为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晓彬。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细分领域涵盖印制电路板的研发样板、小批量板、中大批量板。

(2)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1%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达到 3%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第（5）项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

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第（5）项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

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 (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

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

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金融机构
--------	-----------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高风险组合	近一年无交易或回款、经催款仍未回款等情况的款项
信用保险组合	已申请信用保险额度的承保客户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款项
其他款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按入账时开始计算账龄点。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应收退税款、与员工的往来（备用金、代扣社保等）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其他款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按入账时开始计算账龄点。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照本节 11. 金融工具损失的确定方法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计算方法见上述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认依据。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判断标准见本附注五/（5）。

13、 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参照本节 11. 金融工具损失的确定方法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计算方法见上述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认依据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判断标准见本附注五/（5）。

14、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参照本节 11. 金融工具损失的确定方法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其他应收款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见上述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认依据。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判断标准见本附注五/（5）。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3-5	19.00-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4-5	3-5	19.00-24.25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

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及专利、自创软件及专利与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

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自创软件及专利	10 年	估计使用寿命
外购软件及专利	10 年	估计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费用、折旧费、其他费用等。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按受益期确定。

29、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对于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且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其权益工具未公开交易，则考虑其条款和条件估计其市场价格。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公司对客户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做进一步的划分，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印制电路板的收入确认原则

1) 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非VMI模式，其中国内销售，公司产品交货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后，就经客户确认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2) SMT加工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完成产品加工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与客户确认加工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见其他说明	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	不影响	0.00

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	--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金额为 0.00 元，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费用	78,654,893.20	72,517,312.01	9,712,391.32	9,643,260.77
营业成本	1,934,583,207.17	1,940,720,788.36	605,749,217.25	605,818,347.8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	13%、9%

	租赁服务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15.00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6.50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	15.00
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2	15.00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	15.00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珠海牧泰莱电路有限公司*6	15.00
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	16.50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3	15.00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4	15.00
日骏株式会社*	15.00-23.20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5	15.00
萍乡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骏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234400659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1 月 10 日联合下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关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了由湖南省科技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224300437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4.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编号 GR2023340069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5.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234400708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6. 珠海牧泰莱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24440086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珠海牧泰莱电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系按法定税率纳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已将制造相关业务转移至珠海牧泰莱，经内部评估将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日骏株式会社注册地为日本，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23.20%；骏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越南，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200.00
银行存款	51,572,837.17	38,104,068.36
其他货币资金	49,420,754.73	26,590,539.6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0.00	0.00
合计	100,993,591.90	64,694,808.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919,349.70	7,445,322.7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冻结的银行存款	443,663.28	2,581,628.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868,573.41	26,165,119.26
保函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9,612,236.69	29,046,747.7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90,262.86	9,711,115.79	/
其中：			
股票	7,590,262.86	9,711,115.79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7,590,262.86	9,711,115.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托管其持有的 Euronext Growth in Paris 上市公司的股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91,279,570.48	46,494,941.56
合计	91,279,570.48	46,494,941.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54,231,652.99
合计		54,231,652.99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94,102,649.98	100.00	2,823,079.50	3.00	91,279,570.48	47,932,929.45	100.00	1,437,987.89	3.00	46,494,941.56
										其中：
银行承 兑汇票										
商业承 兑汇票	94,102,649.98	100.00	2,823,079.50	3.00	91,279,570.48	47,932,929.45	100.00	1,437,987.89	3.00	46,494,941.56
合计	94,102,649.98	/	2,823,079.50	/	91,279,570.48	47,932,929.45	/	1,437,987.89	/	46,494,941.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4,102,649.98	2,823,079.50	3.00
合计	94,102,649.98	2,823,079.50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437,987.89	1,388,326.18	3,234.57			2,823,079.5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437,987.89	1,388,326.18	3,234.57			2,823,079.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9,723,308.90	579,513,306.71
1 年以内小计	579,723,308.90	579,513,306.71
1 至 2 年	8,298,903.80	26,477,494.47
2 至 3 年	13,026,280.06	5,527,964.52
3 年以上	22,637,949.63	19,486,606.97
合计	623,686,442.39	631,005,372.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623,686,442.39	100.00	50,336,820.73	8.07	573,349,621.66	631,005,372.67	100.00	49,532,219.84	7.85	581,473,152.83
其中：										
高风险 组合	40,059,461.06	6.42	37,625,919.38	93.93	2,433,541.68	52,275,702.86	8.28	36,626,320.09	70.06	15,649,382.77
信用保 险组合	226,565,981.62	36.33	1,412,063.90	0.62	225,153,917.72	236,258,187.11	37.44	1,794,961.09	0.76	234,463,226.02
其他款 项组合	357,060,999.71	57.25	11,298,837.45	3.16	345,762,162.26	342,471,482.70	54.28	11,110,938.66	3.24	331,360,544.04
合计	623,686,442.39	/	50,336,820.73	/	573,349,621.66	631,005,372.67	/	49,532,219.84	/	581,473,152.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高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高风险组合	40,059,461.06	37,625,919.38	93.93
合计	40,059,461.06	37,625,919.38	93.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保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保险组合	226,565,981.62	1,412,063.90	0.62
合计	226,565,981.62	1,412,063.90	0.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款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款项组合	357,060,999.71	11,298,837.45	3.16
合计	357,060,999.71	11,298,837.45	3.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其他变动	

				核销		
高风险组合	36,626,320.09	1,819,672.89	1,052,156.23		-232,082.63	37,625,919.38
信用保险组合	1,794,961.09	146,741.70	538,896.92		-9,258.03	1,412,063.90
其他款项组合	11,110,938.66	2,335,037.98	2,160,671.63		-13,532.44	11,298,837.45
合计	49,532,219.84	4,301,452.57	3,751,724.78		-254,873.10	50,336,820.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364,962.18		58,364,962.18	9.36	1,750,948.87
第二名	33,676,912.27		33,676,912.27	5.40	151,514.95
第三名	26,947,966.09		26,947,966.09	4.32	808,438.98
第四名	22,756,083.49		22,756,083.49	3.65	682,682.50
第五名	16,102,055.59		16,102,055.59	2.58	483,061.67
合计	157,847,979.62		157,847,979.62	25.31	3,876,646.9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053,728.95	44,316,788.07
合计	30,053,728.95	44,316,788.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992,173.93	
合计	313,992,173.9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34,104.54	99.68	11,030,270.37	90.41
1 至 2 年	22,662.84	0.32	1,169,463.98	9.5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156,767.38	100.00	12,199,734.3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第一名	1,025,343.47	14.33
第二名	907,590.75	12.68
第三名	508,585.83	7.11
第四名	457,805.74	6.40
第五名	273,674.06	3.82
合计	3,172,999.85	44.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681,216.62	26,254,797.58
合计	28,681,216.62	26,254,797.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21,510.39	3,837,330.67
1 年以内小计	7,621,510.39	3,837,330.67
1 至 2 年	990,702.79	1,017,307.60
2 至 3 年	418,797.90	22,560,137.12
3 年以上	23,132,946.78	1,787,027.16

合计	32,163,957.86	29,201,802.55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705,451.76	25,066,005.19
备用金	304,219.25	307,474.85
往来款	3,499,744.15	1,289,155.23
出口退税	0.00	0.00
代扣社保及其他	2,654,542.70	2,539,167.28
合计	32,163,957.86	29,201,802.5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47,004.97			2,947,004.9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95,105.10			1,595,105.10
本期转回	1,005,024.71			1,005,024.7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4,344.12			54,344.1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82,741.24			3,482,741.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款项组合	2,947,004.97	1,595,105.10	1,005,024.71		54,344.12	3,482,741.24
合计	2,947,004.97	1,595,105.10	1,005,024.71		54,344.12	3,482,741.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316,371.24	69.38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2,316,371.24
第二名	1,593,107.34	4.95	往来款	1年以内	47,793.22
第三名	1,000,000.00	3.11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30,000.00
第四名	625,842.00	1.95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8,775.26
第五名	576,591.00	1.79	往来款	1-2年	115,318.20
合计	26,111,911.58	81.18	/	/	2,528,257.9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841,257.29	7,249,016.37	95,592,240.92	90,835,471.29	6,572,814.75	84,262,656.54
在产品	45,420,858.12	94,956.10	45,325,902.02	28,935,315.18	94,956.10	28,840,359.08
库存商品	57,687,143.26	12,796,741.92	44,890,401.34	71,660,861.29	9,014,129.06	62,646,732.23
周转材料	6,489,157.12	1,431,868.85	5,057,288.27	5,883,452.10	1,282,191.03	4,601,261.07
发出商品	183,507,290.87	19,411,760.56	164,095,530.31	141,134,562.23	17,253,038.68	123,881,523.55
合计	395,945,706.66	40,984,343.80	354,961,362.86	338,449,662.09	34,217,129.62	304,232,532.4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72,814.75	3,231,365.18		2,555,163.56		7,249,016.37
在产品	94,956.10					94,956.10
库存商品	9,014,129.06	8,913,968.40		5,131,355.54		12,796,741.92
周转材料	1,282,191.03	333,653.70		183,975.88		1,431,868.85
发出商品	17,253,038.68	13,368,022.00		11,209,300.12		19,411,760.56
合计	34,217,129.62	25,847,009.28		19,079,795.10		40,984,343.8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留抵增值税	35,757,202.70	31,077,899.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880,853.21	942,437.08
合计	36,638,055.91	32,020,336.8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其他					
江苏迅维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4,280,000.00		3,720,000.00			4,280,000.00	以非交易 性为目的
四川泰富 地面北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以非交易 性为目的
合计	8,000,000.00	9,000,000.00			4,280,000.00		12,720,000.00			4,28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4,627,888.90	19,117,289.33
合计	24,627,888.90	19,117,28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包括持有深圳市新创元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63%，初始投资成本 2,250.00 万元，截至本期期末，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其持有股权的评估值为 2,056.79 万元。持有深圳市骏芯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芯音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投资成本 100.00 万元，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权益工具投资。持有金罡视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股权，投资成本为 1,211.71 万元，截至本期期末，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其持有股权的评估值为 306 万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3,164.97			443,164.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3,164.97			443,164.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5,525.02			135,52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77.84			24,477.84
(1) 计提或摊销	24,477.84			24,477.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0,002.86			160,002.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3,162.11			283,162.11
2. 期初账面价值	307,639.95			307,639.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97,234,140.97	1,468,975,472.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97,234,140.97	1,468,975,472.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8,239,848.98	1,274,271,109.85	9,546,899.63	79,375,174.55	2,291,433,03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57,832.95	75,919,918.12	622,155.60	3,856,190.16	94,856,096.83
(1) 购置	6,799,623.26	75,919,918.12	622,155.60	3,856,190.16	87,197,887.14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4）其他 增加	7,658,209.69				7,658,209.69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83,072.97	16,551,484.81	286,591.82	3,991,421.63	21,012,571.23
（1） ）处置或报 废	183,072.97	16,551,484.81	286,591.82	3,991,421.63	21,012,571.23
（2） ）其他减少					
4. 期 末余额	942,514,608.96	1,333,639,543.16	9,882,463.41	79,239,943.08	2,365,276,558.61
二、累计折旧					
1. 期 初余额	155,784,043.38	600,303,828.20	5,698,333.03	60,671,355.94	822,457,560.55
2. 本 期增加金 额	45,683,742.48	110,292,644.72	1,275,609.12	5,387,300.58	162,639,296.90
（1） ）计提	45,683,742.48	110,292,644.72	1,275,609.12	5,387,300.58	162,639,296.90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3,159,040.90	175,288.98	3,720,109.93	17,054,439.81
（1） ）处置或报 废		13,159,040.90	175,288.98	3,720,109.93	17,054,439.81
（2）其他 减少					
4. 期 末余额	201,467,785.86	697,437,432.02	6,798,653.17	62,338,546.59	968,042,417.64
三、减值准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1, 046, 823. 10	636, 202, 111. 14	3, 083, 810. 24	16, 901, 396. 49	1, 397, 234, 140. 97
2. 期初账面价值	772, 455, 805. 60	673, 967, 281. 65	3, 848, 566. 60	18, 703, 818. 61	1, 468, 975, 472. 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惠州骏亚智能厂房及宿舍建筑物	75, 027, 569. 19	办理中
珠海骏亚宿舍建筑物	47, 529, 672. 12	办理中
小计	122, 557, 241. 31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因金融机构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 791, 827. 85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 327, 707. 93	5, 956, 874. 41
工程物资		

合计	8,327,707.93	5,956,874.41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改造工程	3,068,017.54		3,068,017.54	3,648,059.02		3,648,059.02
待安装设备	5,259,690.39		5,259,690.39	2,308,815.39		2,308,815.39
合计	8,327,707.93		8,327,707.93	5,956,874.41		5,956,874.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63,716.91	17,863,71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1,993,158.02	1,993,158.0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12,881,757.11	12,881,757.11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6,975,117.82	6,975,117.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309,340.34	12,309,34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2,754.13	2,492,754.13
(1) 计提	2,492,754.13	2,492,75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60,328.10	12,760,328.10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12,760,328.10	12,760,328.10
4. 期末余额	2,041,766.37	2,041,766.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33,351.45	4,933,351.45
2. 期初账面价值	5,554,376.57	5,554,376.5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3,652,173.77	34,197,087.38		20,441,871.11	13,470,000.00	221,761,13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60,974.00		12,160,974.00
(1) 购置				12,160,974.00		12,160,974.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53,652,173.77	34,197,087.38		32,602,845.11	13,470,000.00	233,922,106.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553,083.01	29,575,987.01		7,620,205.74	5,837,000.00	61,586,27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6,183.44	4,556,375.38		4,047,013.86	1,347,000.00	13,076,572.68
(1) 计提	3,126,183.44	4,556,375.38		4,047,013.86	1,347,000.00	13,076,57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 679, 266. 45	34, 132, 362. 39		11, 667, 219. 60	7, 184, 000. 00	74, 662, 848. 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 972, 907. 32	64, 724. 99		20, 935, 625. 51	6, 286, 000. 00	159, 259, 257. 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 099, 090. 76	4, 621, 100. 37		12, 821, 665. 37	7, 633, 000. 00	160, 174, 856. 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100%股权事项	451, 129, 288. 41					451, 129, 288. 41
合计	451, 129, 288. 41					451, 129, 288. 41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100%股权事项	11, 285, 848. 92	123, 336, 716. 64				134, 622, 565. 56
合计	11, 285, 848. 92	123, 336, 716. 64				134, 622, 565. 5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深圳牧泰莱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专利权等仅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反映的）、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	资产组应当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	是
长沙牧泰莱	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专利权等仅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反映的）、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组应当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本公司将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合并口径下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含专利权等仅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反映的）、长期待摊费用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2 个资产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配到对应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牧泰莱	162, 980, 232. 36	0. 00	162, 980, 232. 36
长沙牧泰莱	288, 149, 056. 05	134, 622, 565. 56	153, 526, 490. 49

合计	451,129,288.41	134,622,565.56	316,506,722.85
----	----------------	----------------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深圳牧泰莱	258,417,861.08	265,965,937.63	0.00	5年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20%，折现率为14.29%		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4.29%	
长沙牧泰莱	495,155,649.67	371,818,933.03	123,336,716.64	5年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4.06%，折现率为14.29%		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4.29%	
合计	753,573,510.75	637,784,870.66	123,336,716.64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支出	12,887,820.01	1,279,641.21	3,006,430.27		11,161,030.95
装修工程	31,319,541.26	5,300,331.57	13,928,213.24		22,691,659.59
厂房附属工程及其他	30,256,099.80	9,883,449.65	10,266,114.14		29,873,435.31
合计	74,463,461.07	16,463,422.43	27,200,757.65		63,726,125.8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2,402,202.39	360,330.36
可抵扣亏损	488,163,071.00	94,090,251.48	378,958,004.74	80,263,470.36
公允价值变动	10,451,333.08	2,088,269.96	3,872,274.14	638,925.23
递延收益	2,980,250.25	447,037.54	2,237,250.19	335,587.53
坏账准备	56,179,671.90	10,350,793.19	53,689,459.99	8,905,232.45
存货跌价准备	40,960,526.23	7,296,615.95	34,175,686.95	6,220,141.53
长期租赁	4,691,464.28	1,172,866.07	5,210,520.19	1,255,714.81
合计	603,426,316.74	115,445,834.19	480,545,398.59	97,979,402.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182,503.02	2,877,375.45	26,027,596.15	3,904,139.4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加速折旧	49,353,965.65	7,403,094.79	70,474,784.34	11,053,010.41
长期租赁	4,359,119.56	1,089,779.89	4,629,632.15	1,047,734.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11,919.11	677,979.78		
合计	75,607,507.34	12,048,229.91	101,132,012.64	16,004,883.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0,335.96	107,415,49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0,335.96	4,017,893.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462,969.57	227,752.71
存货跌价准备	23,817.57	41,442.67
合计	486,787.14	269,195.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562,661.98		19,562,661.98	20,557,424.63		20,557,424.63
保险款*	2,486,882.31		2,486,882.31	2,433,760.79		2,433,760.79
合计	22,049,544.29		22,049,544.29	22,991,185.42		22,991,185.42

其他说明：

*保险款为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保单持有人购买的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环球翡翠保险。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9,612,236.69	49,612,236.69	其他	票据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29,046,747.70	29,046,747.70	其他	票据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290,467,058.59	225,791,827.85	抵押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290,023,893.62	239,218,404.72	抵押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7,822,282.06	50,012,030.92	抵押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57,922,282.06	52,633,797.66	抵押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7,901,577.34	325,416,095.46	/	/	376,992,923.38	320,898,950.08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6,200,000.00	158,6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担保借款	318,000,000.00	35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86,318.07	1,168,200.29
合计	414,986,318.07	509,768,200.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附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 4.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56,670,212.85	236,220,650.61
合计	456,670,212.85	236,220,650.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款	117,232,266.81	153,005,960.62
应付材料款及其他	504,086,811.48	392,159,989.16
合计	621,319,078.29	545,165,949.7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193,954.75	4,646,600.51
合计	6,193,954.75	4,646,600.5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007,721.52	501,054,711.02	493,407,372.19	47,655,060.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94.11	26,986,546.97	26,985,503.18	10,437.90
三、辞退福利	4,481,337.01	1,194,294.11	5,147,066.50	528,564.6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498,452.64	529,235,552.10	525,539,941.87	48,194,062.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21,087.06	456,574,461.42	446,791,841.25	45,103,707.23
二、职工福利费		17,334,710.13	17,334,710.13	
三、社会保险费	6,841.39	9,239,920.01	9,238,489.22	8,27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29.02	7,941,910.46	7,942,039.98	6,199.50
工伤保险费	512.37	1,093,572.15	1,092,961.73	1,122.79
生育保险费		204,437.40	203,487.51	949.89
四、住房公积金	1,365,640.00	6,191,698.40	6,892,214.90	665,123.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9,190.24	2,861,411.82	2,665,469.80	715,132.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794,962.83	8,852,509.24	10,484,646.89	1,162,825.18
合计	40,007,721.52	501,054,711.02	493,407,372.19	47,655,060.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109.44	26,166,623.64	26,165,611.48	10,121.60
2、失业保险费	284.67	819,923.33	819,891.70	316.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394.11	26,986,546.97	26,985,503.18	10,437.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奖金、津贴于下一会计期间发放；应付工资次月支付。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68,302.35	9,160,121.75
企业所得税	834,342.76	2,035,507.72
个人所得税	804,301.17	1,039,91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160.93	468,041.75
教育附加	309,627.18	480,764.36
印花税	602,064.11	467,087.19
其他	1,568,110.93	470,047.09
合计	8,883,909.43	14,121,489.5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346,260.93	81,920,560.29
合计	73,346,260.93	81,920,56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736,286.00	22,785,536.67
应付股权收购款	32,356,055.53	48,037,153.89
预提费用	7,971,696.77	8,389,799.35
往来款及其他	10,282,222.63	2,708,070.38
合计	73,346,260.93	81,920,560.2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股权收购款	32,356,055.53	见其他说明
合计	32,356,055.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股权收购款，金额 32,356,055.53 元，为 2022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股权收购款，暂未支付。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855,248.85	100,727,408.3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3,388.92	2,266,690.6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335,694.02	454,066.34
合计	104,794,331.79	103,448,165.3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895,856.45	874,331.57
合计	895,856.45	874,331.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2,534,308.28	180,955,753.34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担保借款	52,500,000.00	26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855,248.85	-100,727,408.32
合计	252,179,059.43	344,228,345.0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附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 4.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670,525.83	3,876,044.10
合计	3,670,525.83	3,876,044.10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55,177.60 元。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222,321.64	7,155,110.41	4,620,265.59	11,757,166.46	
其他					
合计	9,222,321.64	7,155,110.41	4,620,265.59	11,757,166.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6,322,560.00						326,322,56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4,397,664.43			634,397,664.43
其他资本公积		15,001,638.38		15,001,638.38
合计	634,397,664.43	15,001,638.38		649,399,302.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 2022 年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持有的骏亚智能 100% 股权收购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控股股东承诺，对于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事项导致的损失或赔偿，由骏亚企业承担。根据民事判决书（2024）粤 13 民终 2340 号，本期控股股东承担了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事项形成的损失或赔偿，相应抵减了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股权收购款，公司作为股东权益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0,000.00			-1,070,000.00	-3,210,000.00		-3,21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0,000.00			-1,070,000.00	-3,210,000.00		-3,210,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7,853.16	282,697.43				282,697.43		1,700,550.5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7,853.16	282,697.43				282,697.43		1,700,550.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17,853.16	-3,997,302.57			-1,070,000.00	-2,927,302.57		-1,509,449.4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840,643.51			43,840,643.5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3,840,643.51			43,840,643.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787,488.52	504,724,049.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4,787,488.52	504,724,049.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128,131.08	68,554,703.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6,752.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063,740.16	65,264,51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595,617.28	504,787,488.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5,548,085.16	1,990,446,535.69	2,296,838,743.53	1,932,479,841.81
其他业务	151,678,732.13	3,792,973.52	130,491,088.89	8,240,946.55
合计	2,347,226,817.29	1,994,239,509.21	2,427,329,832.42	1,940,720,788.3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34,722.68		242,732.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167.87		13,049.1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6	/	5.3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167.87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3,049.1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167.87		13,049.1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9,554.81		229,683.87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2,760.34	4,322,228.11
教育费附加	3,935,955.93	4,893,483.20
房产税	5,656,942.28	3,250,455.29
土地使用税	986,726.44	687,472.20
印花税	2,344,362.26	1,982,894.99
其他	455,039.85	326,180.34
合计	17,411,787.10	15,462,714.1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1,936,254.21	36,046,895.37
招待及差旅费	18,445,788.09	18,664,944.01
办公费及租赁费用	1,007,085.74	1,670,308.67
保险费用	2,430,083.59	4,802,086.53
佣金/推广费	12,072,830.60	7,375,211.48
其他	3,682,102.43	3,957,865.95
合计	79,574,144.66	72,517,312.0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86,456,747.45	96,038,036.47
办公费	4,000,332.84	4,782,649.52
维修费	6,233,359.58	16,603,606.44
折旧费	22,751,490.71	17,896,541.60
咨询费/评估/审计费	9,452,667.79	9,304,485.58
车辆费	1,704,296.65	1,875,452.91
招待及差旅费	4,816,877.71	3,659,286.44
电话费	1,017,111.64	1,388,318.33
保险费	1,198,112.65	1,057,686.10
摊销费	14,069,401.78	13,477,455.65
水电费	8,824,673.23	8,452,451.38
其他	5,870,697.39	6,011,111.47
合计	166,395,769.42	180,547,081.8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509,300.54	62,347,398.33
折旧费	9,616,029.01	9,442,358.58
物料消耗	42,795,804.87	43,932,905.42
招待及差旅费	147,101.70	200,315.48
专利费用	151,880.65	193,668.74
水电费	1,524,891.77	2,230,796.77
其他	284,828.71	584,234.98
合计	112,029,837.25	118,931,678.30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650,993.26	33,248,417.83
利息收入	-517,184.72	-1,174,045.56
汇兑损益	-8,059,988.81	-7,910,000.15
手续费及其他	880,561.11	855,785.54
合计	24,954,380.84	25,020,157.6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215,412.47	23,167,871.8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100,543.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7,137.74	517,215.78
合计	36,603,093.34	23,685,087.6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178.39	117,663.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000.00
合计	123,178.39	737,663.9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9,058.94	-3,872,274.1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06,473.60	3,273,841.33
合计	-8,905,532.54	-598,432.8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85,091.61	-399,885.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1,197.27	-15,460,334.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0,080.39	3,695,854.9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696,369.27	-12,164,365.9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847,009.28	-24,316,810.6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23,336,716.64	-11,285,848.92
十二、其他		
合计	-149,183,725.92	-35,602,659.5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01,280.67	-755,312.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701,280.67	-755,312.82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收入	65,033.16	173,032.80	65,033.16
违约赔偿收入		463,855.69	
其他	217,242.02	386,883.41	217,242.02
合计	282,275.18	1,023,771.90	282,275.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0,181.39	2,048,952.07	330,181.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0,181.39	2,048,952.07	330,181.39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0	
赔偿损失	77,939.00	679,150.00	77,939.00
赞助费			
其他	800,630.63	497,858.01	800,630.63
合计	1,208,751.02	4,225,960.08	1,208,751.0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88,569.80	6,646,935.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63,874.81	-28,971,747.17
合计	-17,275,305.01	-22,324,811.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1,663,162.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915,79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79,496.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00,620.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5,908.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115,299.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8,248.20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6,804,475.54
税率变化的影响	2,035,387.49
所得税费用	-17,275,30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款（除税收返还款）	25,532,546.26	21,216,776.04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0,056,643.69	12,547,660.46
合计	35,589,189.95	33,764,436.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115,762,196.75	114,217,493.43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8,355,368.66	4,890,893.04
合计	124,117,565.41	119,108,386.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0	3,550,000.00
住友股权收购事项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23,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1,270,000.00	3,160,000.00
合计	1,270,000.00	3,1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736,000.00	15,840,532.51
中国登记结算派发分红保证金等其他		
收到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173,208.93
收到骏亚企业借款	28,255,008.60	
合计	28,991,008.60	16,013,741.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3,439,454.15	3,506,397.59
房屋设备租赁款	2,093,043.37	4,177,230.86
融资抵押借款及利息	0.00	28,382,523.07
中国登记结算派发分红保证金等其他	191,724.09	298,930.87
归还骏亚企业借款及利息	28,263,413.99	0.00
合计	53,987,635.60	36,365,082.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9,768,200.29	514,200,000.00	11,868,620.26	620,850,502.48		414,986,318.07
应付股利	0.00		28,063,740.16	28,063,74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48,165.35		118,058,852.63	116,712,686.19		104,794,331.79
长期借款	344,228,345.02	9,108,292.82			101,157,578.41	252,179,059.43
合计	957,444,710.66	523,308,292.82	157,991,213.05	765,626,928.83	101,157,578.41	771,959,709.2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其他往来中核算的代收代付的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所规定的现金流量净额列报的条件	无重大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387,857.35	68,554,703.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183,725.92	35,602,659.59
信用减值损失	2,696,369.27	12,164,365.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663,774.74	144,024,496.10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92,754.13	3,470,221.24
无形资产摊销	13,076,572.68	13,352,316.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00,757.64	25,361,06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280.67	755,312.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181.39	2,048,952.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5,532.54	598,432.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50,993.26	33,248,41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178.39	-737,66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6,095.96	-26,078,82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86,990.03	-2,827,670.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96,044.57	67,739,67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24,638.52	55,683,37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023,625.52	-210,569,460.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38,201.60	222,390,375.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81,355.21	38,229,688.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229,688.74	105,782,494.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1,666.47	-67,552,805.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381,355.21	38,229,688.74
其中：库存现金	0.00	2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129,173.89	38,104,068.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2,181.32	125,420.3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1,355.21	38,229,688.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437,929.30	7.1884	10,336,410.98
欧元	15,917.12	7.5257	119,787.47
港币	210,986.64	0.9260	195,373.63
日元	15,500,397.00	0.0462	716,118.3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0,907,159.98	7.1884	150,289,028.80
日元	11,801,168.00	0.0462	545,213.96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3,088,349.53	7.1884	22,200,291.76
日元	3,390,000.00	0.0462	156,618.00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365,493.83	7.1884	2,627,315.85
港币			
日元	1,055,440.00	0.0462	48,761.33
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港币			
日元	3,016,689.00	0.0462	139,371.03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1,824.18	7.1884	13,112.94
港币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 赁负债)	-	-	
其中：日元	13,200,000.00	0.0462	609,840.00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的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日骏株式会社为日本注册的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日元；骏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为越南注册的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8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509,300.54	62,347,398.33
折旧费	9,616,029.01	9,442,358.58
物料消耗	42,795,804.87	43,932,905.42
招待及差旅费	147,101.70	200,315.48
专利费用	151,880.65	193,668.74
水电费	1,524,891.77	2,230,796.77
其他	284,828.71	584,234.98
合计	112,029,837.25	118,931,678.3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2,029,837.25	118,931,678.3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	15,000	赣州	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	香港	负责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100.00		设立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12,300	惠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赣州	20,000	赣州	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 板、HDI 板、软硬结合 PCB 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	100.00		设立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	10,000	赣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00	深圳	研发和销售印制电路板、高精密度互联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惠州	10,000	惠州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18,000	珠海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	香港	线路板设计及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900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	100.00		并购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	3,500	长沙	电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00		并购
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广德	6,000	广德	印制电路板及电子产品和专用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100.00	并购
日骏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8000	日本	线路板设计及销售		100.00	设立
珠海牧泰莱电路有限公司	珠海	4,000	珠海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13,883	惠州	智能设备的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并购
骏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美元 350	越南	线路板设计及销售		100.00	设立
萍乡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	100	萍乡	线路板设计及销售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
--------	------	----------	--------	----------	--------	------	---------

			外收入金额				关
递延收益	9,222,321.64	7,155,110.41		4,620,265.59		11,757,166.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222,321.64	7,155,110.41		4,620,265.59		11,757,166.4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620,265.59	1,573,813.07
与收益相关	17,595,146.88	21,594,058.78
合计	22,215,412.47	23,167,871.85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注释 51 和附注七注释 6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94,102,649.98	2,823,079.50
应收账款	623,686,442.39	50,336,820.73
其他应收款	32,163,957.86	3,482,741.24
合计	749,953,050.23	56,642,641.4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对公司整体现金流量预测。公司管理层根据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26,7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18,437.26 万元。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和日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355,034,308.28 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0,262.86			7,590,262.8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30,053,728.95	30,053,728.95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27,888.90	24,627,888.90
（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20,000.00	12,72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90,262.86		67,401,617.85	74,991,880.7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参考票面金额确认。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主要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估值技术，参考类似证券的股票价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57.46	57.4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注册地：中国香港。其中叶晓彬持有骏亚企业有限公司99.99%股权，是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叶晓彬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万基隆数字通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陈拱伟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其他说明：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派担任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万基隆数字通讯有限公司	线路板产品销售	126,987.18	100,928.10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产品销售	8,399,483.90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注 1	22,00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	22,00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2	12,000.00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3	10,0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3	10,000.00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4	3,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5	8,000.00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6	28,452.6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7	15,000.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7	15,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8	12,00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8	12,000.00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9	2,000.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10	1,000.00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1	9,00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11	9,000.00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2	3,000.00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3	1,000.00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4	20,000.00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5	20,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16	15,0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7	8,000.00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17	8,000.00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8	6,000.00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是
叶晓彬、刘品*注 18	6,000.00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19	15,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7 年 9 月 30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20	54,000.00	2022 年 7 月 8 日	2030 年 7 月 8 日	否
叶晓彬、刘品*注 21	15,000.00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作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借款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总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刘品签订全额担保，本公司及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债务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权利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2*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叶晓彬、刘品、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3*本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总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分别由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另外龙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债务由本公司追加担保，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4*子公司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总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由本公司、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5*本公司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函 8,000 万元人民币，由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叶晓彬、刘品签订《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由广东骏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6*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叶晓彬、刘品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28,452.60 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7*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批复授信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1.5 亿元，分别由本公司、叶晓彬、刘品、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注 8*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叶晓彬、刘品、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注 9*子公司惠州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由叶晓彬、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10*子公司惠州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由叶晓彬、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给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批复了综合授信额度 9,000 万元，由叶晓彬、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9,000 万元。

注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给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批复了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由叶晓彬、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3,000 万元。

注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给子公司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批复了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由叶晓彬、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1,000 万元。

注 14*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给本公司批复了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分别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担保 2 亿元。

注 15*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分别由叶晓彬、刘品、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2 亿元。

注 16*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分别由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1.5 亿元。

注 17*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由叶晓彬、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8,000 万元。

注 18*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由叶晓彬、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6,000 万元。

注 19*本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与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由叶晓彬、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签订补充协议，担保 15,000 万元。

注 20*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给子公司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批复了授信额度 5.4 亿元人民币，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分别叶晓彬、刘品、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保证合同》，担保 5.4 亿元，由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

注 21*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由叶晓彬、刘品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以及追加长沙牧泰莱房地产抵押，追加公司持有的长沙牧泰莱 100%股份质押。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28,255,008.60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陈拱伟	5,249,460.20			根据法院判决，公司收购骏亚智能 100%股权前陈拱伟向骏亚智能工程方支付的工程款被认定为骏亚智能已支付工程款，骏亚智能需清偿上述款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出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28,263,413.99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7月2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1.02	724.0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七、55 资本公积变动所述，控股股东承担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事项导致的损失或赔偿，控股股东本期抵减了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应付股权收购款 15,001,638.38 元，公司作为股东权益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720,858.07	9,720,858.07	9,720,858.07	9,720,858.07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万基隆数字通讯有限公司	0.00	0.00	32,454.75	97.37
应收账款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	2,410,543.90	72,316.32	0.00	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32,356,055.53	47,357,693.91
其他应付款	陈拱伟	5,249,460.20	
合同负债	深圳市万基隆数字通讯有限公司	7,752.6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之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6,868,238.11	192,702,357.40
1 年以内小计	176,868,238.11	192,702,357.40
1 至 2 年	3,006,134.46	1,699,918.38
2 至 3 年	1,182,722.13	444,426.90
3 年以上	532,146.63	87,719.73
合计	181,589,241.33	194,934,422.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其中：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81,589,241.33	100.00	5,584,843.92	3.08	176,004,397.41	194,934,422.41	100.00	4,082,450.42	2.09	190,851,971.99
其中：										
高风险组 合	596,036.31	0.33	596,036.31	100.00	0.00	518,014.63	0.27	518,014.63	100.00	0.00
信用保险 组合	16,381,702.40	9.02	212,946.26	1.30	16,168,756.14	55,251,525.88	28.34	655,150.93	1.19	54,596,374.95
合并内关 联方组合	16,064,844.78	8.85	0.00	0.00	16,064,844.78	48,985,069.86	25.13	0.00	0.00	48,985,069.86
其他款项 组合	148,546,657.84	81.80	4,775,861.35	3.22	143,770,796.49	90,179,812.04	46.26	2,909,284.86	3.23	87,270,527.18
合计	181,589,241.33	/	5,584,843.92	/	176,004,397.41	194,934,422.41	/	4,082,450.42	/	190,851,971.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高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高风险组合	596,036.31	596,036.31	100.00
合计	596,036.31	596,036.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保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保险组合	16,381,702.40	212,946.26	1.30
合计	16,381,702.40	212,946.26	1.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16,064,844.78	0.00	0.00
合计	16,064,844.78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款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款项组合	148,546,657.84	4,775,861.35	3.22
合计	148,546,657.84	4,775,861.35	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高风险组合	518,014.63	78,021.68				596,036.31
信用保险组合	655,150.93		442,204.67			212,946.26
其他款项组合	2,909,284.86	1,866,576.49				4,775,861.35
合计	4,082,450.42	1,944,598.17	442,204.67			5,584,843.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364,962.18		58,364,962.18	32.14	1,750,948.87
第二名	22,756,083.49		22,756,083.49	12.53	682,682.50
第三名	9,511,549.41		9,511,549.41	5.24	285,346.48
第四名	9,327,595.75		9,327,595.75	5.14	0.00
第五名	7,300,252.00		7,300,252.00	4.02	219,007.56
合计	107,260,442.83		107,260,442.83	59.07	2,937,985.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911,784.82	148,270,594.24
合计	194,911,784.82	148,270,594.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8,703,191.41	97,321,359.83
1 年以内小计	78,703,191.41	97,321,359.83
1 至 2 年	79,240,330.19	50,993,183.91
2 至 3 年	36,976,456.22	0.00
3 年以上	411,335.13	432,041.16
合计	195,331,312.95	148,746,584.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45,801.13	693,582.61
备用金（员工借款）		
往来款	194,863,942.04	148,033,148.47
其他	21,569.78	19,853.82
合计	195,331,312.95	148,746,584.9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5,990.66			475,990.6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6,462.53			56,462.5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19,528.13			419,528.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无风险组合						
其他款项组合	475,990.66		56,462.53			419,528.13
合计	475,990.66		56,462.53			419,528.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71,210,000.00	36.46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0.00
第二名	62,266,500.00	31.88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0.00
第三名	32,667,736.94	16.72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0.00
第四名	28,698,229.65	14.69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0.00
第五名	300,000.00	0.15	押金及 保证金	3 年以上	300,000.00
合计	195,142,466.59	99.90	/	/	30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资	1,680,919,895.48	30,361,341.52	1,650,558,553.96	1,658,139,895.48		1,658,139,895.48
对联 营、 合营 企业 投资						

合计	1,680,919,895.48	30,361,341.52	1,650,558,553.96	1,658,139,895.48		1,658,139,895.48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58,662.26						158,662.26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374,781.23		22,780.00				397,561.23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23,000.00						123,000.00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439,000.00				30,361.34		408,638.65	30,361.34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89,200.00						289,200.00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658,139,895.48		22,780.00		30,361.34		1,650,558,553.96	30,361.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0,832,533.56	617,602,655.83	666,121,494.99	595,470,464.33
其他业务	2,493,774.39	4,562,121.14	7,559,110.08	10,347,883.47
合计	693,326,307.95	622,164,776.97	673,680,605.07	605,818,347.8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09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93,767.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82,35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2,156.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29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5,75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32,623.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11.0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	-0.49	-0.4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叶晓彬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